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9n0595

妙經文句私志諸品要義

唐 智雲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方便品第二
  - 化城喻品第七
  - 法師品第十
  - 見寶塔品第十一
  -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
  - 持品第十三
  - 安樂行品第十四
  -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
  - 壽量品第十六
  -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
  - 妙音品第二十四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595
妙經文句私志諸品要義卷上

石皷寺沙門　智雲　述

方便品第二要義。

此經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如經：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。既為真實，而唱正之首題稱方便品者，何耶？古或釋從昔為名，既指昔為方便，今為真實之義，則自明矣。
疑問：方便之名，無處不在，文無此說，義又不可矣。
又經之意，正為稱歎而立此名。如此釋，乃是毀斥，豈不違文乖義之甚？未敢聞也。余所聞有異於此，即是此經之方便，所謂妙矣。文云：何故慇[烈-列+勤]稱歎諸佛第一方便？即其義也。此與餘經及此經論，文義並無乖矣。然何不直唱真實，便自別不濫，必從於通，致諸謬乎？曰：有由矣。
為自他同致實體，章此二能故也。若言真實，則失此之二義，故不可也。良由此人名通一切，今文從別。今文三釋，良有由矣。
初則從通，次從通別，後唯別也。人自迷非題之濫，良以迷於妙字故也。若爾，只此一句即足，何故更為四句？答：義理須爾，經中具有其義故也。既具有四，何故而從一題？答：為欲盡談諸法義理，故須四句，將明圓妙之義，四即是一，一即具四，故從一以題也。若爾皆得，何必四句？向以略明，今當更說，舉初收後故，舉本攝末故，說自修得令他同故，總彰顯法界一大緣起，全理而事，舉體而用故也。若爾，何故釋中仍約第三，依文說故，依義便故，方則佛自雙歎，便則只釋此之一句，即釋四句故，何故復明十雙？然方便之義，該於橫竪，及以修性自他，經中具有文義，向所明四句，且是橫義，修性自他竪義，並猶未顯，故今十雙方顯其致，何故須約八門解釋？然此經義意，必須如是，方始盡其義勢，況此方便，固其然也。若爾，應具四義，此中更要，而無觀解何耶？然此固有深致其意，先德既其不說，後賢又或未明，今亦未能知之，後生可畏，將來固有能者次位。或有說云：四句觀文一家常談，故略之也。今謂餘之三義亦常所談，今既有之觀門此中最要，而獨之恐不然矣。今試之言之，與後釋聞示四句觀釋義然全同，於後自明故此略之，更有餘意後當自會。然方便之義結片若是，願聞其要可得不乎？然斯亦不易，嘗試言之：自他得真實之妙能故名方便，真實即理體也，亦名大乘緣起也。下文大事因緣，此明應用為眾生作一乘因果之緣起也。若云佛種從緣起，此亦約應用說，為眾生作修顯

性之緣起也。又下文云常為大乘而作因緣，此亦應用也。總此三文並是體實而起妙用，令他得此一乘因果為方便，故知今經方便品是自他得妙法之因緣也。若依華嚴出現有十因緣，如來出並是利他為緣起，亦是應用方便之義也。又法界品即是自他入法界之因緣，亦方便也。總而言之，自行以因及果俱為方便亦俱名緣起，化他從體起用令他得妙因果及體為方便。今但言自他得體實之妙能故名方便，亦名一乘之緣起，及明法界之緣起，則理盡矣。

化城喻品第七(即滅化城，語眾人言，向下釋也。疏同喻文末也)。

舊問等者，此下料簡會通今昔施開權實之同異也。何者？此迹門三周所說文義雖多，要而言之，只明昔日隱實施權、今日開權顯實。然說昔設施之意雖同而文有異，各明今顯實之義雖一而文有殊異。今三周正說將畢，故於此譬文末料簡而釋會之。大意如此，而諸說徒繁終不可會，今略明之。於中有二：初釋會昔日施權之同異，次問凡五處下釋會今日開顯之同異。初中有三：初述舊釋，次辨舊非，三今正釋。初中先述其問，次述其答。問中有二：初立意同，次徵文異。應通三周而但言車城二者，舉車即攝於乘，故但言二即具言三，義數皆同故也。亦應言盡無生智，略言無生一耳，即極果智也。何以知然？文云車在門外城過三百，故知此同譬也。下舉三異而徵者，既意同喻斯之一果，何故有此三異矣？言車無者，不見而索故。城有者，聞即便而入，無更索故。三一者，文云三種寶車化作一城故。言動靜者，車是運載、城是止息，故有無是體異，三一是數異，動靜是用異。何故所喻之意是同，而文義仍有此之三別？然此所問雖則未盡，於中此三為要，今意不殊，故直述其言也。言未盡者，於次正釋之中自見。於中初二皆約理教，後一但約理。又初二皆先釋譬，次法合，第三直約法顯，次述其答。文相易知，可以消息不在繁文。

次辨非者，此諸所釋義並未當，則須一一辨而破之，但於次正釋之中其義自破，明其義並未通故云難，於後自見故不繁於此，先為難詞故直注云云。

次下第三是自正釋，於中有二：初汎對舊人略解，次權智以下尅體借釋。初中文有五番：初一略釋義實有亦有無，化城以下三番更寄明三義兼略釋三一之義，城使以下第五一番又寄明三義兼釋動靜。初中眾生以等者，以其當時皆謂為寶故俱有，約佛智明照即有二義，今且各從一邊故有二異，具足皆等備如後說，故注云云。次下三番兼釋三一義者，初釋車城義，次三車以下釋其車化城言有無義，三問答已下釋。若通是化，二化何別？准此三義則皆應有。問

文略，初二直釋，唯第三為問。初是釋名異之所以，二是釋體異所以，三是釋相異之所以。准如此意，於前徵處應含九番，問有六，古人但三，前言未盡正以於此，故今於此仍先為此三釋。初者據此釋意，應徵云：既同顯果智，何故此言城、前言車？故作此釋。不然，不可會也。正為止息從正立喻故言城，正為發初學者引令出宅故立車喻，各隨便宜故此異也。為初故立三，接退故宜一，此即兼釋三一之所以也。次下釋言化不言化者，此應徵云：既同喻權，何故車不言化而城言化？故作此釋。車通今昔，從今亦是化。城若從昔，亦未即得言是化，故從今俱是化，從昔俱非化，文牙說故也。所以同是化者，皆是無而權說為有故也。言正是者，正是引權入實也。文云既知是息，已引入於佛智慧故也。是躡此而作問答也。問意者，若許同是化，二化體狀有何差別？答中二重：初重者，神通屬身，音聲屬口，身助於口也。既言說城皆通，而且從身助邊說也。次重釋中與前不別，但欲兼顯前釋有無之義，故更此釋。此前三釋皆有三釋之義，故此三番即有四義，謂車城義三一義、言化不化義二、化差別義四義也。除三一已，餘三即釋名體相異義也。次下第五問答釋動義者，仍更寄通二義以釋動靜。初會城使，二會車與使，亦應各有二義。初謂城使一二，此中意者，同喻權法，何故言城言使、言一言二？據答釋義，勢數須含此二義，此約名數為問，故成二也。問中即含二義：一、問城與使何別？二、問一與二何別？只一云何徵此二別？答中先答城使義，教即下答一二義，答此二義即顯動靜之義也。初應有三：標、釋、結。今且釋結而不釋標也。標云：使喻於教，城喻於智。釋云：教能詮故，智能斷故。結云：動靜文甚略，宜須細意。次釋一二文，亦合有徵結文，結亦直釋而已。結者有異故二，無異故一。次重更釋，兼會車義。據此釋前合為六番，今當第六，而從第五中出，亦應有問答。問中亦含二，謂車、使一也，三、二二也。謂何故正說亦車？領解言使？車何故三？使何但二？思之思之。若爾，古人但三，今則有八，合有十一番也。且出其要，所以通因果者，以二使人教作從始至終故，城言過三百，合言涅槃車在門外，故皆是果。為無為只是餘無餘也。即向教中除因唯取要果中有此二也。無為即城果中無為果也。以此故皆是動靜之義。上來有八義，謂三及五是也。古人但釋其三，故知未盡其體。雖釋其三，義又未當。今向對彼雖略橫周豎，猶未精悉。下更為備釋，則甚明也，亦甚易也。一一皆有四句，三番即成十二句，則無理而不盡矣。得此體勢，諸可類矣。前舊所釋，不攻而無不壞矣。於中初正釋，後結不同。舊釋只在小教，釋成今不同舊之義也。今釋盡一切權實，經中正為顯此方之義，故作

是差平之說。古人不得此意，唯遂文生異解，不會圓通之旨，故只成小乘義也。宜善思之思之。

上已辨釋昔日施權文義同異竟。下是會通今日開權顯實同異之意也。有問有釋。初問意者，雖同開顯既有五處，豈不有其異乎？將顯無方之道，故此問也。答中先標次釋。標中有二，釋但別一，以通義易見故不釋也。應知通五只是同顯一乘真實之義故也。別言有差者，如下所釋即是五差別也。應知五差別恒只是一一而恒，此五差別乃至四句，故是無方妙道，不得隨文一向則為兼物。次下釋別之中五處則有五別，雖此五別不出一乘真實之道，此則別釋而通義自明，不俟更論通也。然此五義只是四一之總別也。在文分明，然須知五處一一皆通，具四一之義具如前釋。今復從別大束為四總別，如此通別又亦無方，不得一一向正以一妙之致，故須如之無忌，其宗便為乖滯，其中文相易見不俟詞費。又例前科簡施權有十一番，此顯實亦應有不思而出之。上來釋會今昔權實兩異，誠為要當。若情得此意觸可例知，宜善思之未遑委悉。

法師品(釋入經文)。

先明得名之由，從自他流通妙法人法以為名也。初分師弟二門，皆云功深福重者，或云自他功德，今且以為因果也。於此自見疏文初料弟子門中以未穩便，且從通而言之，正應云就初弟子。文又為二：初經家敘對告藥王之意，次告藥王以下是佛正說。於中又二：初明佛在世弟子，次明滅後弟子。佛世又二：初簡出其人類，次我皆下明其功報。初人類中又復為二：一明人類，次從如是等類以下明其得記之緣。若直以此為二章者，一者於當文義不可，二者於前及後文義並不相當。前即功深福重也，後即滅後文之二也。若如向來所料，則三處文義無不允矣。又例滅後之料，此前人類之文應至者字，以者是生者之義，即是人也。而諸說者或盡三乘，或至於類字，此又不可。所以然者，皆蓋以當時文言簡略，後人不深達者輒為改定，或復脫落，故知致如之，學者幸詳之矣。所言類者通有二：一者通論，即是流類，謂三四八等，即如雜類眾生之義也。二者類是別義，別指經文三小之流也。含此二義故名為類。或云此文應便為三，謂人類、記緣、功報。今謂准前例後只應為二，於文更分為兩，不可便分為三，文義相違故也。又准疏文亦可但二：初二不用更分，於次解釋中疏文稍隱難見起盡，須略知之。今明大有二別：初通釋其文，從一句一偈以下次更別明三義體相。初中有三：初正消文，從見實已下次與餘經辨異，舊云已下三因斥別顯通。初中先釋簡出人類，皆與記下次釋功報。初中更二：先釋人類，一偈

已下次釋得記之緣。初中言簡出者有二，謂簡除、簡取也。總此二義故名為簡。文中初簡却前，次簡示今，前局今通故也。初言妙悟者，即深達權實不二之理，悟入佛知見也。多聞者，即具聞三周開顯也。深解，即得開示悟入三周領解者也。二千等者，出於其人，即五百授記品中者也。總別記者，二千五百是現前總別記也。其不在此會，是不現在前總記也。下是顯今通與記也。文中點出三類，是同在妙會者也。緁字(三又音盡，又不對，烏卦反也)訓綰也，正應盡讀，即預義也。此句即是探取咸於佛前之義也。此句二義，一簡滅後，二簡餘人，具如疏文。從此向上猶通從一偈一句已下三句，即是顯別也，正是今所得記之緣由也。若不開者，但是正出其人類也。文略不言隨喜，義實兼也，則極少也。皆與記者，即第二明功報也。然此功報之義易見，故文中直總牒以況後，於中有三：初以弟子況顯於師，次約當分況顯於深，三以下周例顯中，上以此文是流通之首，正為勸發後五種流通故也。文功者，即向三少是也。以此功字則深，前功深之義可知。言具足者，對前文少，盡形對前時少，五種對前隨喜三業，此文無也。此三供養即後十種，如後所釋，故注云云。況明此四功福報固甚大矣，可以准知，故不言也。次約當分以淺況深者，所以有此況者，緣此當文人類之中有通有別，如前所明，文但約別最劣以明報重，況顯廣深，故須有此釋也。次下例顯上二周也。此在下周之後，意統於前故也。統上二周授記甚少，初周雖有四眾八部，而但領解未明授記，故總於此結以例顯之，故有此釋。就知此一段文含此多意，包羅若是，不如是釋，何以能盡至妙之旨哉？故此三結意之遠矣，未暇委悉，幸諸學者詳而談之。從此以下是對餘經辨異，正以彼經既有授記之事，若是此中復更云者，如何取異？故有此釋。於中先述彼經所記，次此是已下是辨異者可知。次下第三因文中有與三乘授記之言，破彼偏執會二之失，明記既有三乘，授記即知有三乘，領解為三乘說，如前譬喻品中廣明。

上來通釋文義已竟，自下第二別明三義體相。言三義相者，謂四句、一念、隨喜三也。更別釋此三者，經有此三，前但通釋其意，並未出其體狀，故更出之。義雖此三，文且為二：初明一四句偈體相，一念已下釋隨喜體相。初中先通約他文，次例以顯當部。初中先引集釋以總標，則正以四句諦為四句，四句為一偈，二義在其中矣。次引十住釋四體相，引及屬對文相可知。次下又引一經證前論解，豈釋前之流義？亦即以四念處為四句之義也。如四句偈有通有別，此并從別，皆取其要會顯義圓滿，不得剋文數字也。次觀心下約例顯當經也。於中仍先釋一，次明四句。初文所以約觀解者，義便故也。雖言約觀，義實兼事，可知。此明一切偈無不皆一，故皆

云一。以此既是明開顯之說，則一切諸權句偈皆同一妙，故云皆一。此一一句偈皆即心境妙觀，觀之莫不皆同一妙實相，故皆一也。此即妙教之觀如此，故即兼於事理，豈不為要妙哉？注云云者，意略如是。此釋一竟，下明四句偈相狀也。所引四文，一一皆即開顯四句偈也。一一皆攝一部之義，故為要也。復言等者，更有多類故也。具如前後所釋，不俟此論。然此中且在迹開示悟入四句也。下是第二明隨喜體相也。於中為三：初明隨喜義，次明隨喜相，三結示。後文更釋初義者，何故名為隨喜？以未有三業五種之行，但有一念人法之解故也。法者，開顯不二之法門也。人者，同聞此妙之人也。如後文說。下復況者，以微功報況顯深功報也。勤勤不已，勉物深為景慕經之意也。下明相者，有三：初、標；次、釋；後、引證。初標二者，為解了之心有此橫豎二種故也。雖但標二，義仍有三，以第三義因融前二，故且云耳。於此三中皆含四句，而文從略，初但二句，次但一句，後有二句，互相影顯，不欲繁文故也。言聞開顯者，即經文一句偈乃至一念，皆是開顯句偈得解之由也。不然，不能能致於妙解也。以一切法不出於心故，此亦簡於外故也。云一切念即權法也，即達心是一切權法，正當開權義也。解非權實，即是顯實也。佛知見，即開佛知見也。又能雙照，是第二句，即示佛知見也。事理圓融，即悟佛知見、入佛知見也。事即二邊權也，理即向明實也。圓融即非事理故，是悟而事理故，而是入佛知見故，即具四句也。此即觀行中開示悟入，具如上文觀心釋四句義也。雖具等者，引大經簡證隨喜義也。以解未證性在事也，故云爾也。秘藏彼經，即大涅槃三德之理，蘊藏萬德，故云秘藏。此經即佛知見，微妙無方，彌論無外，故云秘藏。結示豎者，如此知見窮理盡性，高深之極故也。次橫中一切心法者，或謂心為六識，法即六根六境，今謂即九法界依正，即權法也。皆佛法者，佛法界依正，實法也。此是達權而則實也。無障礙者，亦如前圓融義也。即具四句，謂達佛法界即九法界等，可准知。例引證於利用，既是隨喜，而引此經之文，或云是誤。今謂此蓋引用證體，行用未及，解體不殊，如前能知秘藏之義同也。若如後文，開五品為十信，義又即同，含此兩義，進退俱得。次結位者，能如此解，故知正取解邊是同故也。法既如此者，謂於一切法能體達如此，於一切人達解亦爾，隨喜二義也，即己他也。結為橫者，前約中邊事理，此中十界且並約事，故是橫也，則廣邊也。下明橫豎相即者，例於前二，故其然也，亦是融前二也。深而即廣，即廣而即深，雙非雙是，但舉二句，即具四也。所以皆如此者，總由能所皆妙故也。次引證者，證向三四義也。少聞者，一四句也。多解者，三番四句義也。此三四句義統一部，故云多也。結云後者，意明隨喜之

義深廣，此猶略解，後更廣釋，即後分別功德一念信解及隨喜品中釋也。上來但是因緣之釋，餘三可以例知，故不更言於因緣。又不言四悉意者，亦可准知故也。今謂亦可知文，前後四結，三況一例，即當四意。何者？初結況，師弟世界也。次結況，當分淺深為人也。三結例下，顯於上中不獨如於餘，除前疑惑對治也。後結況，出體相即第一義，思之思之。次下釋於滅後，時節雖異，文義勢數一並如前，可以例知，不繁文也。

疏解第四釋得近果之文。經文三句共釋於前得近之義，而復有傳傳之釋。前意雖三，傳釋只有二：初句即當會權入實之義，次句則開顯權實之意，其第三句即釋開顯之意。故三只是會開二義，以會開故能得近果。若開會開即具三慧之益，此是圓妙位，以隣真凸聖故名為近。若深達開會諸法皆實，即證真位菩提。且論通分未悟究極，故云近也。文中具釋三句，仍為兩重：初直隨文以解，後更約三慧以釋。初中先釋初句，既云攝屬於此，會義明要矣。次釋開顯之句，此之一句統收二門，一經宗要盡於此矣。今雖且遂近，仍即盡迹門之意，則解釋之勢不可聊爾。古於中大有三別：初述舊解，問答以下參會眾釋，今釋以下正是今所取廣解。初中略述應有四家，一師文不次第落次段文中，今此現文且有三也。然此三家，初二但釋開示之義，不釋所開所示體相；第三一家雖具言能所，而竟不明能開示之相狀，故并未可。於中皆先述其釋，然後評其當不。初家述中先明昔隱閇之義，今王城下明今開顯所以，昔教被下結成開顯之義，其意略示。次下爾時評非者，都由癈除之違經文義故也。何不言而是廢而言是破？然廢還是破義。若爾，何故玄中有破有癈？分別差別有二，結要歸宗義一，故玄文云此經唯有待絕二妙是也。此意正明其不識開廢義別，將廢釋開違文背義故也。次師述中三句，初一是標，次二是釋，亦以今昔明開閇也，易見。次今評者，深許其義要當破也，符合會也。經文一一皆言昔以方便，今作此釋，固是合經文意故也。次第三家，初述其出兩所顯之體，三世已述其釋成前意，意謂必須如此方盡文意故也。雖有開示之言，而竟不辨其狀，有言無旨亦何為哉？有先德所講疏本作千二字，便依為釋，謂千二百羅漢八萬菩薩，因此皆得悟解，故云了矣。此全是約人文意，正是顯教法也，即十二部八萬四千也。正由十誤為千不達，故致於此。次今評者，前兩家皆約言說故但是教，此以正是前門故，此師採取後門故加以身。言竊者，彼不言是舊，直欲顯己之能，潛以他為釋，故是私情竊盜。既是彼義，此正是迹門，只是言方便而以身加，又是不可。彼既不出開示之相，意不異於光宅，故還是破義。上來三家兩則全非、一則半非。何者？開示之義妙合於文，二門之義並自未顯，是義未全故半非也，以故仍在異解之數。

復述二家約三法解，正應移次於此。第三師下安之文義正得其敘，若在於後甚非次便，至其文處當更明之。
從門答下，是第二、參會眾釋也。不獨於己，仍兼他義，故云參會。於中若且依不次，則有四別：初、正消經兩句之文。有人云：第二、破他安約三法為釋之失；第三、有兩問答料簡成前四門；第四、引十五處門證釋前來通稱為門之義。若移第二段文次前者，此中則但為三，為第一、第四、第三。初中先正自釋，次引注釋同。初中文甚不次第，今欲令文義易會，依次第料之。於中為二：先釋二門，次釋開示。二門是昔即所開示，是今則能開示也。初中先釋方便，次釋真實。二門各皆有二：初中先問次答。問是他人，答是自己意。准此體勢，欲得易解，應有四重問答。初應先定云：既稱方便，即為異。應答云：一。次應更問：既一方便，何得名為門？應答云：有二義故。應更問云：二者、何名何相？答：出其名，辨其相狀，離此成四也。如此方盡其義勢粉。文從簡略，直一問答，必須識前體勢，方可自他取會。然門必此二者，當體是昔，自分約體也；能通是望今，對他約用也。自分是之門，對果以得名，即自行因，未論通他，故是體也；能通是即門，能會真實，故是用也。若無昔當體，則不能會今，今昔合論，故必須有此二，特宜善思之。當體以下，是釋出其二體相，此中為實相等六字，是剩無用，文中具釋二門故也。以下文不次第，後人不達，忘此指注，故不用也。初雖當體所引，即彼經入法界品中，善財尋善知識，有此文也。種種等，是總標；算沙等，是別示。算沙是數，法則如此，方六藝之中，數之中藝也。本或作弄，或作扑，應為算也。觀海，即觀察通達海德法門，如大經明海有八德義也。此類眾多，故云等也。此則差別俗諦道法，令物通入，初並名門，非為通於實相。是故當體之義，此則別教之當體，借一以類顯諸，可以善評其意。後文猶多處釋此，不須此意。當體者，方便得方便義，真實得真實理，故云門；能通唯能名門，故云即門。
在悉此二門下，是第二、釋開示文不次第，正應在後釋實相二門文下，安之不次於此，致令學者徒自疲勞，覺者窄矣。次二者下，釋能通。此更無別法，全以前當體所並為門，此之體此門即前門之用故也。不然，亦不可會，文相易見。次釋實相中亦者，例前權門，故云亦也。初當體中不虛通，則不能自會，亦不能應他，此亦真實之門，自行會實之因也。或云即門即前亦應爾，恐不可耳，思之。所引兩經以類顯之義，正當不二，是理即所通也，門是能通即是用也，具如彼經，宜尋之。法界有事有理，例上此亦理也，門亦是因，此二所說並自行悟入，對下入權故。當體下，釋能通，即向舉體為此能通之門，易見。上是釋二門竟，是下方是釋開示義，故前

此二門下之文，正應次於此也。言二門者，通指權實二門為二，非謂別指權中當體能通之二以為二也，釋者莫不皆謬。何者？雖權實各二，只是權實二門，但舉此二即收其四，故不得別指為文不次便作別解，此妄甚矣，幸孰詳之。權中只一開閇之言，即二開閇實門亦爾，文意易見。此指前正釋經文二句義竟。

自下引注家釋略明意同，亦先釋二門，後釋開示。初中但各取能通不言當體，初即實通權，次汲引下明權通實，以故辨是門義。効者力用顯也。言非以下是釋開，文相易見。所以前明門中先實後權，次明開中先權後實者，初從昔故，次從今故，並順經文義故也。其以不明當體者，此二難知或未明故，雖但釋二於理有當，故引以明同也。下是述舊妄以三法以釋權實之非也。此義一往觀之似極深廣，而文義無從，恐復不深達者謬以為當，故述而破之，即簡非以顯是也。所以次第應在前者，一者同是異解辨非非正義故；二者前初二師同是約教，次第三家加之身則，初是約一法釋，次是約二法釋，今此既約三轉，即是約三法體，如此勢數故定須在前。又前初二家但釋開示不釋二門，次一家但釋二門不釋開示，今此一家亦但釋二門不明開示。又前正釋具含四門，今料簡成之類聚群分，故當在於前也。恐或不曉固之不易，故委論之，於此前文得之次第，不用解釋而理自會，不然雖釋終不名釋也。於初述中亦可即大為四別，謂標、數、列、出、名、體；三、示；四、結。通局有，有標有釋。標三者，明經明此二門具足，應有三義方盡其勢。下應列名者，文而便解釋，則名體及義並在其中。於中仍有三意：初正出三義；如以三下，次釋三一為門，義亦是辨；相互得為下，結以簡濫。初中三義，要而言之，初一約三，一亦是約事，次約事理，三則是約中邊也。初中一雖是實，猶是因果，故并事也。次非前二，事即是理，故三中已上事理仍是二邊非之，方是中道，故是約中邊也。以此故能所方極，故須三也。得此三意，方達其旨，不然亦徒繁耳。上方便品亦已釋矣，應知其章意道只一二門，含此三二故也。此三等者，結也。如此，故此三章並得為門。次釋為門，義相可知。後通局故者，簡得不得者，以門與相二義則通，權實之義則局故也。彼以此釋為會極，今觀義意乃都非，今昔之義並不當故也。次破非者，初破三一，次例餘二。初中二重：初重約不開，次明不開之過。必須開示乃可此意者，都由其不明開示之義，違經背義，故招此責，文相可知。

次下問答料簡，成前四門之義。初番明權實，次重明三一，以前有此二名義故。初問，先領前兩重門，問於兩等。所以有此問者，言異而義同，亦牢有知者。何者？兩等即前兩能通門，兩等即前當體門。然能通二門名義觸處有之，此易解。而當體門始自於前釋，雖

有其名而義未顯，恐或不會，故於此中更問答以辨之。答中有標數、列名、解釋。釋中先標舉類，故云如名義等。此名則門義，義即所通之理也。此句通貫下二，故是總也。由方便下別釋，分權實二，故是別。初方便中雖互正在名邊，次釋實相。此以中名為門，通顯真實之義，例前亦應更云中名非理不立，故寄實相以立中名，正為顯名為義門，故但一句則已。如上雖兩重不同，名自分通入，皆當體門義，不得此釋前二當體，信難可會。次一問答意者，例前權實以彰三一四義，前數有此二名，而權實名通、三一義別。前明權實四句義竟，亦恐猶迷三一之義，故復例以明之。亦先問次釋。問中二：先領前兩互，次問餘兩等。兩等還是當體二門義矣，但以三一為異耳。

次答釋中亦先標數，次更解釋，即兼其名故不別列。於中亦先指二如前，即前兩互通門前權實中語，其體皆言三一，故指前也。以三顯下釋前兩等句，於中有三：初答釋二義，四次三一既下結是因緣，以因緣下明緣正互顯。初牒者，此既合釋，二應雙牒，文略雖單實兼雙義，但研此標名以求其要，則有得理故。若直隨文以求其宗，則夫旨遠矣。何者？言以三顯三者，以今日所說之三破顯昔日所說之三，又以今日所說之一破顯昔日所說之一，故云爾也。所以爾者，昔三是一三，昔未言是一三，物不知是一三，唯執於單三；昔一是三一，昔未言是三一，物不知三一，唯執於單一。如是並乖體實，故皆是病。今說三是一三、一是三一，物既知已，即無復偏執之病，豈非是以今三顯昔三、以今一顯昔一？得此意，於此釋中易解並自分之義，故又即當體義矣。文中初是明昔日三一之相，破此以下是明今開顯三一之相，可知。次結是因緣義者，此是應感而說，故是因緣。次結明緣正相待以顯，故云爾也。亦是修性互相因待之義，此處處有之，可解。此中所以合釋兩句者，以義勢相開不得相異故也。所以相開者，正以修性之義故也。前不明修性者，例後以顯，前義自明，不繁文故也。

自下第四引古明諸門者，先釋皆謂此既不判不開徒繁無用，今謂此文特甚為要，為成正義而舉，不是述異辨非而來，若嫌徒繁全失宗旨，惜哉後學固當欣等。何者？此有二意：一為成前、二為起後。言成前者，經文權則言門、實則言相，及釋權實並名為門，一違經文、二乖其義。若不得此文證釋，豈能通會？何者？意明相還是門，故將門以釋相。若權可為門、實不得為門者，經云有十五處言門，應皆是權無實門也。若既權實並稱為門，今並約門釋何為不可？故引以證釋，成前通稱為門之意明矣，則前權實四種並得為門信矣。若爾，經何不並言門而異說之？將明具有四義故也。何者？經中此文即一互句，若十五門即一等句，例此兩句，餘之兩句不言

自彰，即方便相、真實門及二總稱為相，則二互兩等四句明矣。或曰：相以何義而得為門？相含多義，不欲繁文，此中正取表熾之義，物先表兆為相，故即門為義。如序文云：今相如本瑞，是諸佛方便。即其義矣。然此既亦四句，與前兩四句何別？前論權實，此論門相，前別此通，故不為類，幸無謬濫，成前義竟。言起後者，其中所有偏權之門，並為今後所開顯，後將廣開顯，故先通舉以示其所無遺，如此豈非甚要？文中先通標數，即一部中之所有也。二別列數，約處有六，開即一十五也。次隨牒以解釋，一一皆依文標名，釋出其體，可知其中有昔有今，而要不出權實二也，故權實皆得通稱為門。上是參會眾釋已竟。

自下專是一家之意，約文依義廣明開顯，文雖不多而迹門十四章三分要旨盡於此矣。思之思之。於中有二：初標簡參會特顯已意，故云今又簡前。且隨文消未盡明其分者，今此備出有此二意，故特經更云今釋。昔所以下正釋。然釋此有能所，據此處釋文義，但釋所開所顯之法分齊，不復更詮論餘義，以前已釋竟故也。於中有三：初開昔非門，次開昔是門，咸令以下總結釋。一切是非皆悉開顯，不唯前之是非二也。然總此三即是開七方便九法界，同顯真實佛法界也。何者？前之是非即七方便九法界也，後總即餘四法界，是則七九之義明矣。初即人天二方便也。文有雙標雙釋，義兼雙證。初標說不說者，正明昔悶隱今開顯也。昔說等者，釋昔不開顯即悶隱也。今皆等者，釋今即開顯也。文巧互說，昔但明開悶、今但言顯，宜善思之。治生產業證開人天，不相違背證顯實相，即兼人法二也。次開二乘，亦先昔後今及引證也。初對大故二並名小，仍即兼於兩教。所以初舉因果後方顯非門者，此有深意。何者？下既對果，此方便即因，即前當體門也。以趣果故，故得門名。下雙簡者，此則能通門也。若當體門，但是其因也。若能通門，雙用因果，文巧況說。果且尚非，因寧得是？意明能通而尚非，況當體寧是？正明此二在昔並非故也。下明今開皆即一乘真實相也。次引證，兩句並是開顯之義。又前是總，此兼明別。何者？總謂直言開權顯實，別謂人法。初句人也，決了等即法也。然一一開顯之中皆有四一，何故但二？然理教行三並是法也，語二即具四矣。又人句即開當體權因即實因，故云是道。法句即開能通權因果法皆實因果，故此亦巧密之甚，思之思之。

次開昔是門者，即瓔珞經之所說也。對前不說是門故為非，今此說為門故為是，故彼經中初明從假入空觀，次明於空入假觀，後云因是二空觀為方便道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，雙照二諦，心心寂滅，進入初地法流水中，如此即是昔說二為方便門也。既復云道，道即能通，故是門也。此是別教當體，亦即能通，雖復當分是門，要非

即所，故須開之，莫非即真實所，豈更唯是有能通？故結責云寧復等也。

咸令以下，一往皆謂為引證向後義。今謂即是總開一切權人、權法，皆即實人、法也。所以更此通者，以向所明但七方便，又未明前二教菩薩，是故更明。不然，豈能盡經咸令之言旨耶？特為要矣。於中，先引經作此說，即是通開一切之相狀也。次結如是，即是一切盡皆開顯，無遺隱矣。初中，初句明總開一切人。咸者，皆也。眾生，一切權人，即九法界眾生也。佛知見，即真實妙人也。色香，即一切權法，謂九法界、十如法也。佛法，即真實妙法，謂佛法界、十如法也。無非實相三諦，故皆中道，顯成上佛知見義也。此文亦即具四：一、與前意同。結門、非門者，皆似門即三乘，非即色香，此乃對面相違。文中，前二皆云不說是門，後一則云是門，今並為非，何更有是？二文相並，豈非而違？今謂二為方便，道是門也；二乘向前，並非門也。此且對向諸釋一往言之。尅實以論，門即別教地前人法，非門即餘八法界人法。此則一切罄無遺漏，如此方盡。此中通開顯意。諸有觀此經文，見聞此釋，豈不深慶幸哉！示真實相，即得近菩提，如見水也。初入分真，付究竟遠，故云近矣。或曰：經文但言門，不言是非，何為強生分別？若爾，昔來總是大乘，皆能通於實相，何更有異方便而開顯之？一言蔽諸，不繁多質。若分別者，從昔有是有非，從今無非，並是經從今說，今就昔談。文中一一皆云昔今，何異日前而云不見？若不以下，即承勢便釋經第三句。此句釋前須開之意。深等四字固有深旨，疏文且略，釋不並言。今附文義，略以消之。何者？即權而實，深也；即實而權，實體之能，固也；權實不二，堪為幽隱，幽也；權實不二而二，體用無方，遠也。又初聞驚愕，深也；猶自謂客作賤人，固也；過是已後，心相體信猶在本處，幽也；雖復領知，而無希取，遠也。又十住始解，深也；十行進趣增明，固也；十向解行適融，幽也；十地方能達極，遠也。四一圓通，莫非本有真實妙道，故云此經藏也。初約本體釋，次約昔時釋，後約今日開顯釋，此皆依附文義豈不信哉。上是直依義釋三句竟，下是更約三慧之義消文，以承前文義勢，又義數相當故更此釋。一聞能致三利二近之益，彰教之勝能勸物對修習以流通也，並是妙三故皆云圓。經雖三句只是開會二義，二即具三，故不復更釋後之一句。上來文義雖多並是因緣之義，然此兩句結歎正說，以要統之義並已現於前，此直約義消文，故但用因緣不復更論餘之三釋，於因緣中四意亦可准知，故又略不言也。或必欲知者，總言能所開顯之義，此經法爾即世界也，別言開即為人也，乃兼破癡之義即對治故，文云破此病故即其義也，所示實相即第一義，四意備矣。通論兩句經文一

部宗要，疏意簡密況不次第，先釋雖眾將求要會終不可得，猶闢重開通積荒衢獨力而求速備，豈有是哉？故且粗爾未遑委悉。
次下第五簡非者，此蓋通途遮抑之言，非謂當時仍猶有此人也。次下示弘方者，所以弘宣致大功者，良以有方故也。文云略者，對後安樂行品為廣也。為三者，經文先設徵起，次正明准應。先為二文省直，於正中為三，標中三皆有能所，即修性也。則初雙標修性，解釋但別釋於所修之性，勸修即別釋於修，安住二字即前入著座也，是中二字即前室衣座也。自下行此三，然後還為他說此三法也。所以三者，方法正唯在三，不可過減故也。必此三者，要當故也。具如品初約一法釋中問答者是也。文中初約三德釋，次約三軌釋，三引後品以顯故，四會前文義同此。所以初三德釋者，三德即大涅槃，後品名安樂行，大經安樂即大涅槃，正明弘經即大涅槃因故也。又大經名如來行，謂大乘大涅槃，今此三並名如來，故須約三德釋。後約三軌釋者，軌是法則，法則義正明弘經方法故也。應辨德軌同異，還以方三德為三軌也。初釋中一一皆具三者，三一圓通無方妙德故也。軌謂軌則，弘宣之法則也。引後品者，安樂行即此三性也，行即此中修也，則修性相顯也。還廣之意如前，如後所釋。次會前文者，前釋云定慧，此但言衣，一尚具三，何但二耶？前云背荷肩擔以喻中道體用，此經文略釋亦甚略，以前具釋可以例知故也。次五利者，正由奉順方法而行故致於此，此即廣前諸功報也。後安樂行中又更廣於此也。見寶塔中平等大會，即權實二智微妙無方稱於妙境，境智圓適無所缺故，故平等。諸佛是妙人，般若是諸佛妙人所證之法。一城門喻上妙法，四方皆入喻上三世。諸佛同證法指義同，然須善知其意有通有別，此正別取不共般若同圓妙道邊說，非謂全指其部。或疑三門異者，但取異同不必尅安。又權實有無等四門同證一理，又諸異名莫不皆同證妙法，故四方皆入。若約人者即三世，釋尊即四也。又二經既各具二名，即各四句所會不殊，然有四別。此中要意正明體同名異，故云般若一法說種種名，如十七名隨機異字。又常說般若異名不必尅四，即此義全取不共，仍且相待須知之。此中且可兩釋，謂人與法。人即三世十方，橫豎為四方，四方人雖殊，證一理無別。法則所顯體一名有多異，四方即喻名異，一城即所詮之體一也。

見寶塔品第十一

應知此從能所之事為名，見即能見寶塔所見，經明塔現大眾同觀，從此合以為名故也。釋品為二：先題、次文。題具有四釋。初因緣中二：先翻名，從阿含下是，次釋義。初中有翻有簡有兩名，並是

舊出。塔偷兩字其聲是同，譯人不同故有此異。翻為此方之名亦有兩別，並是依希比附此方，未令得其要實。隋譯云大聚義，近譯未全正。新云窣都波，此云高顯，以其形狀高麗顯著譯分明，具如經文以表至聖道德尊顯，以其形嚴使物歸心景仰獲四悉檀之益，故云高顯。又言以下是簡異也，以有無異故有二名。支提亦是舊出亦未全正，准中梵言應云制多，故近代所譯皆以為正也。次義中名支徵(多音)者，即此制多音之訛也。阿含以下方是正釋義也。然經但問塔出等三事因緣，佛是具答之，不論塔之名義。故今直翻名已，便約四意以釋其出之由，非釋塔之名義。義略如向明，非此中意故所不論。於中初為證明此經即是一切諸佛法身之寶塔故，次為證明此經利益之深廣故，三正為令二門現未機緣斷疑生信故，四正為明此經能顯一切諸佛三身妙德不思議故，此四總攝經中三事因緣盡也。大略如此，即四悉意也。初既顯此經是三世一切佛塔之所依，即法身所依之境如器世間，故即世界也。次既別明經之功德利益之深廣，生善之極，故則為人。三既能證前起後，極能除疑生信，故即對治。四顯三身妙道，故即第一義也。餘三易見，於對治中或多謬濫，幸熟詳之。勿謂今文破古便為對治，何故此四中對治獨言前後？正為順經破古，正應於此中出，若於經初起後非便故也。八不之後釋平等大慧中問者，將與大品辨同異也。何者？彼名摩訶，此云大慧，二名既同，二體云何？將二名同以求二體同異故也。引論釋者，以彼論正釋大品般若故也。彼既稱為妙法，明體同也。據兩通題，即是名異；據兩文內所美，即是顯其體同也。下舉譬顯一城，是即明體同；四方皆入，即喻名異而同詮一體也。若更約四門及三世十方諸佛所證以合，亦可但且依名異體同異釋，恐繁且止，宜更尋於論文。然此且約不共義說，故名為同；若約共邊，全不同也。善須得意，無謬濫也。從有人分下，第二、釋品文也。於中先述古人科節之非，然後乃正科釋。初中先述其科，後明不可。此亦文中有少脫落，未所釋都不附近。或言初句指後，應言十七品，以古未有達多品故。次句却指前十品，謂序品以下訖法師品是也。更有一云：疏言十一字誤，正應云七品，謂從此品以下訖於分別功德品也。彌勒問下，即從隨喜品向之後盡經文也，謂疏輿記並誤。今謂此第二釋都是調此熟。何者？涌出壽量、分別功德，此三品並是彌勒發言廣陳起請，佛即廣為其正說盛談。若是，如何却判為神通身輪，隨喜以下方是口輪？以正說為身，以流通為口，況此是龍師之義。上文云實遠唱近，故且留是口輪為非耶？今謂此說脫略少許。若備體者，本正應云：此下十一品是第三約身輪開本迹。於中為二：初四品半是神通身輪開本迹，從彌勒問下是說法口輪開本迹。正應如此。所以知其然者，此是上文龍印瑤等師之義也。故以

其於第二身權實中自有三分。此初句言十一者，即是通舉其三中初序正之兩分也。序即涌出品中初菩薩踊出也，亦名為身輪。從問已下即名彌勒發問，即是口輪，亦名正說。屬累品已下是即其第三流通分也。其意易知，文故略不述。何以知其然者耶？曾 見瑤師家從其亦以十義釋成瑤師之義，云瑤法師從寶塔已下訖神力品明身權實，仍有方便正說，即是開為三也。又曾 見先德所講此疏古本，於此中云：初四品半是神通身輪開本開迹，餘文並同，此其實也。以是故知定如前也。餘皆謬妄。或云：古無達多品，如何言四半？今謂此後從義通說，無則已有，同在其數內。然其應云身權實，何故云本迹？意明權實即本迹義，故今文前科章本迹亦名權實，故知義通明身，權實即身本迹也，故以異名顯之。初言神通輪者，對以輪者，如寶塔涌現遠集分身，三變淨土開塔入座接眾，空中無數之教一時涌現，空中禮讚四眾皆見遍滿無量，如此等事皆是神通身輪所為之事故也。故初四品半即是神通身輪，用此發起問答正說權實事，故為口輪方便，即發起序之異名也。從涌出品彌勒疑問以下即屬口輪，釋者都不知此文分齊，故或指前指後。哀哉！彼意如是，今不許者，談其密意則可彰灼，分文不然，望涌出品適當其事，故於此為大早。據此應從前三數，恐後學者不深達其文意二途是非，故述而非之也。達諸學者審而詳之，勿得輒爾而言之矣。釋多寶如來聽經之意，先引論釋，次引師釋。解論意可見。或曰：南岳何故違經？今謂南岳正申論意為不違經，今謂兩釋雖各有理，後將會經文意終未可得。何者？如上法師經文種種讚歎，體用高廣利益深大，所以寶尊最初稟此五利妙益，故發大誓，十方有處皆往證發，使物同此妙益，是此經流通之要旨，又是發起本地之玄方。若依論及所由釋，於經實不可會，若直依經則甚易會，依論則極難通，今宜且從易置於難也。以此之故，天台大師不從，復更言意可知矣，宜善思之。

提婆達多品第十二

釋此品二：先題、次文。題中有三：初注略釋名，次辨菩薩之有無及置之人，後正釋名及明來意。初中或白 字書、或為注解，本多作注，應為注也。言因緣者，總言而已。此是世間感應因緣，即但世界之義。所以熱者，知其應有損壞哀惜佛法之利益，即為人也。其本為除物之熱惱，即對治也。為物除熱令得清涼，第一義也。其次二意可知。後文更自解釋，及如記中所論。然此猶是舊譯未全，要當新云提婆(上呼天也)達多授也。父母祈天像以得之，推功歸本言天授與，故言天授。開元年中有梵僧名釋迦達多，唐言能授，故知達

多非是熱也。既言天授，況加垂迹，固當須有四意：父母祈天所得，此亦世間感應，即世界意。天授令其發起聖化大作利益，即為人意。為逆現報使無量人不敢為逆惡，即對治意。能大發明聖化令無量人得道，第一義也。是有此四因緣，故名天授。能行非道通達佛道，即圓教義。久證第一義，天亦能久為此用，即本迹也。依天然妙理而修妙觀能發妙智，即天授之觀智也。如此名義甚為要當也。次文言叡師九轍者，謂諸家皆云融師用為九轍，奠知孰是？宜知不同。既非急要，幸無固執。餘並如記中釋。然應知此品文名體通局。何者？文中具明二人往現通經利益，題但從初往時一人，故知體通而名局也。然同是勸修通，舉一例諸，亦何局之有？釋：次釋因果中所以此文最廣委者，正是釋尊往依此經修妙因、致妙果，體狀若是，使後代信而奉之，故須爾也。其中約教，但是相待，應知一一皆須開會絕待，方盡此經之旨。知之，知之也。龍女現申敬經中云：以偈讚曰：人多疑云：為讚佛？為自讚？今謂何為疑？若言讚佛，何故疏云明持經得解？若言自讚，對佛自讚，有是理乎？今謂正以持自得解，用以讚佛，疏釋其由，故云得解。何以明之？如華嚴中諸雜類眾皆述己所得法門用讚於佛，以己所得法門悉是佛所證得，故以為讚。今此亦爾，明己所得即佛所讚之妙道，用以佛讚，顯己所得與佛不異，起後即成佛故也。思之，思之！應言聞，那言持，此非五中之持，正明證得。所聞之妙道既是證得，永無退沒，故名為持，正顯證也。言成就二身者，即真、應之二身也。然諸經論所說佛身不同或一，如普賢觀經云：釋伽牟尼名毗盧舍那，即一體而異名耳。或說二身，如本業經云：諸佛同有二種法身，謂真實、應、化。或說三身，謂法、報、應，如金光明及餘經論盛說。或說四身，亦如金光明，謂法、報、應、化。或說十身，如華嚴十卷、楞伽及佛地論，於後壽量自明。然雖此不同，但是隨宜離合而已。故佛地論云：應知十身，三身所攝，以三為要故也。今此文中但明二身而即具四，真身即法報，應即兼勝劣。雖具四要但為二，謂自他亦體用也。若廣開之則為無量，若要極以言之一而已矣，所謂妙身。故無量義云：如來清淨妙法身也。謂一即一切等，故云悉能顯現遍法界。今此正明自他體用為要，故但言二也。此二即證衣座室也。衣座即真體也，室即應用也。離合可知。言八相者，文但有兩，即八中之二略言之耳。然應成必八，時既長遠，如何乃云即時？妙道無方何遠之有？華嚴明一一相中皆具餘相，妙用無方亦何不可？然准觀音廣疏中明，現一一身皆有二義：一者應現約一期始終，二者化現無而欻有。今此或是化現有其二相，相從以言八耳。若是應者，義如前說。二義皆勿通物情見解。言只以等者，此言海中從聞經之即證佛身，從海出來際於變身，南方以前但

以龍女之身教化，故云爾也。言權巧者，謂適得妙體起妙用也。下出其體，即普身定也，妙定之異名耳。即指此為權巧，非謂從來本是權人之功巧用也。有人云：此如來是等覺菩薩，故適聞經即成佛。故經云：而生五道以現其身。即其義也。今謂若如此者，諸經共有，何煩繁強稱美於此？故本業云：無垢大事聞經便成妙覺，十方作佛。若如所釋，何聞此經之意？何者？前欲歎微妙，若有須臾聞之，即得究竟菩提。雖有此言，未見其人。故文殊海出，明有其人，持為證成此義。故問云：頗有眾生修行此經，速得佛不？答言：固有。略舉其一，例以顯諸。正顯經體圓妙，力用速疾，令凡劣能致上根聖。而棄此真要，遠取常途，謬妄之[億- 音+(天* 天)]，其莫大矣。斯人且有斯疾，況餘者哉？曰：此如權實，定言如何？今謂如向所明何更？此或依經意義，但取其實，不須論其權也。必言權不可信，無利益者，此固違異。佛言：何謂信順？此即乘急戒緩之人，具如上文所釋，足無惑故矣。但固滯日久，今當更以聖言實之。何者？如龍王經云：時海龍王與諸眷屬，來至佛所聞法，皆證大乘之道。時龍王白 佛言：我宮殿中，近日以來，眷屬甚多。今又得聞大法，復皆得道。不如以何因緣，生我宮中？復何因緣，皆得聞法，悟大乘道？佛言：昔迦葉佛末法之時，多有犯戒之眾。雖復破戒，而勤讀誦大乘經典。以破戒故，生汝宮中。以勤讀誦大乘經故，今得值我，聞大乘法，悉證無生法忍。此即戒緩乘急之文，分明可信。龍女因果之義，固無惑矣。未曾 有中，野干亦其流矣(云云)。幸善思之。或曰：其成佛為分為極？釋者各計不同。或云即是究竟，或云分在初住。今謂不應如是偏滯。至理寂絕，非分非極。修行因緣，不妨分極。今此於真位中，通初中後，不可偏局。通說無過，定執多[億- 音+(天* 天)]。幸去情從道，勿宜對滯。

持品第十三

論中名勸持品，人讀加勸為勝，皆從以釋。今謂此又固人情，非得要實。何者？經有兩體，從初應名奉持，從後應名勸持，各得一分，未全其體。持一則收二，加二即失兩，美多失要，情為信矣。若但言持，統收其二，其故然耶？持通奉勸，皆別故也。經題正得其要釋，甚自分明。學此釋者且迷，況異學者哉？所言持者，非前五中之受持也，乃總五種及一切行，能令教不論墜，故名持品。餘並如記易知。此中應有四悉義者，有持及總收，二即世界，奉即為人，勸即對治，令會妙道第一義也。此甚易見，幸勿自餘。

安樂行品第十四

此品一往而言，謂從法也；二往言之，謂能所也，謂令物修此行也，即廣前二能所也。品正應云修四安樂行，即能所之義，直從所為名也。又是通別，四是別故，直從通以為名(云云)。從法為名，有通有別。且從別者，謂流通至妙因果之法以為名也。安樂即妙果，行即妙因。又是簡通顯別之義，以因果名通，今即顯妙故也。又通別之法者，以此應言四安樂行，文直從通，即含於別。如前法師品，名亦如是。所以然者，以法師名義不定，或五或六，或九或十，或復減之。如前釋法師品中，有增有減，良以於此言五，未盡其要。語四言三，雖復得其實，於義仍有無方。故前不尅言五，此亦不言其此，思之思之。又大經雖明九人，而品題為四依，思之思之。然釋品大略有二，謂名與文。謂此中稍異於餘，故大為五別，謂釋名、來意、次第、出體、釋文。今謂為五要，只二：初四釋名，後一釋文。初釋名中仍立方法，於中為三，謂標數、列名、解釋。標言三者，謂為依三種方法釋此題名。觀此所釋二十八章，唯四品用其方法，謂方便此品、壽量觀音。方便壽量但用略廣二釋，觀音用通別，此品用三方法及以略廣。體勢特異於餘者，以一部二門流通利益，末代要方盡在於此矣。故大師令修行者必誦於此品，信有由矣。既要若是，如無要方何以顯？故須明其要方。其次列其要名。事謂三業止作，文謂前及當品，門謂三種會體之要。又事即總收品中始終四事，文直二處三句之文，門謂當部及諸經中所說之要。所以約此三者，以此名題正與此三要合，故以約之。一部文義略盡於此，故約此三略廣二釋。初可過減下，次解釋，仍有略廣，即有二別，各復有三。初釋事中三業止作，作即觀也，慈悲在於觀中具現。下文亦作，止惡行善亦名止觀。止即三業離過，謂身十口意各四行。進即觀三業四種弘經自利利人之行也。從是三業止作為名，故云爾也。思之。次附文，即二處三。若上品即三字是三德，並是安樂。若當品文三，並即約行業，以正是釋行處之文，故結名兩文並須結名也。次法門三字，即三法門名，通諸經諸義在於此，如身行頌中具有三也。此三即三種最大三昧門，具如大品、大論。又即是三諦三昧門，亦即三空三昧門，是入大涅槃之要處故也。結名如後廣三中，一一皆須結名。次廣依文中，前但附兩品各三句之文，故名為略。今通附一部上下之文，次附淨名經文，後應附會大經之文，以如是等故名為廣。結名思之。次附文者，前品及此當章，正以此二文故而立此名，故須附。今釋此名，故須附其文以顯其意也。初附前品，正以此題三字，即前衣等三文之義故也。前文約三釋已，指云後文還廣釋此是也。修寂滅忍妙理，不為諸餘辱境

動亂，故法身安。向言身無厄險，未知何身如何得無厄險？今此一句即釋兩義，著衣故安，法身即非餘身，顯是此身也。法身既安，色身任自安也，正顯修法身故言安也。樂中亦二義，入室是樂之義，解脫即簡非餘心也，正明修此因得此果也。次坐座亦二，智是德本，修之能道萬行進趣也。此附等者，結示附前品文，正是顯前品備三德之義，故立此名。名題三字義最便，故附之也。今謂初附前品即三德故得名，次附當品即前三軌義也。又從此義故得立此名，思之思之。然前約三軌釋者，意明三軌即三德，但德是果、軌則通因，今正消三字，故直約修三德釋。次附當章文釋三字，即前三軌義以立此名，如文易見。兩文言語雖異，次第及意義無別。次約法門者，明此題三字，又即是餘經中所明不動等之三法門也。此義如前實相當體門也。文是顯義最要，故約之也。於中有二：初以三字次第屬對三門，後次第解釋。且初屬對者，文中有字應不用若著，前第二中亦即合著，故應後人意加，非本爾也。前事通約三業中止作以釋義，次附文別就體以釋義，今此法門似約用以釋義，又亦兼約行故名法門。言不動者，即不動三昧，故大論云：諸佛最大三昧名為不動，謂能降伏一切魔怨成無上道，皆此定力。故有不動金剛主當此門，能破一切魔障，亦名無能勝，彰其力用最勝故也。不受即不受三魔地，謂此定力能於一切善惡中庸之境悉不受著也。不行者，即不行三昧也。行是進趣之義，此定能達一切法本來即是，更何所趣？即如諸法無行，經正從此以得名也。略標如是下次第釋，文義分明。釋初義中有正釋、引證、舉經、喻顯及以結也。次釋樂中初一句標名，未即釋義，幸善思之。從不受凡夫下方是釋義，於中有三：初明不受義相，次生見下釋不受之所以，無苦樂下結以得名。初不受五種五受，乃是其不受分量也。凡夫即外道，應非苦樂捨憂喜應四句，及絕言中越三教之五，故云乃至。上不受二字貫於下之五也。釋言生見等者，或通或別，別者即釋不受於圓之五也。既不受於四句，亦不受於不受。何以故？以情見執者不得悟入故也。正明無之乃名不受，有受下反釋無苦乃名樂，結此乃無苦樂名為樂，言大樂即樂常也。故十八空論釋四德皆作此次結。次釋無行中，初釋無行，後釋行。初中先例前無受以顯無行，次明不行分量。前以不受為樂之因，此以不行為行之由。將明行，先明不行，不行由前不受，故以例顯。此明不受即不行，不行方能行。既言不行，不行何等？以下明之，即淨名經義不行二邊而行中道，結此中行字義，即彼經中是菩薩行之意也。上來略釋三三，亦即成四三義，以附文有二故也。初通從三業止作立以名，次從修三德依三軌以立名，後三既門即從因以立名。總此三三以立名，故名安樂行。思之思之。次廣者，如是三三九法，綰涉處遠非即能備，

故須略已更廣申之為乃可。於中即有三別，然言則不難、意不易得，應知此廣與前勢數同異。前雖三三九義，正且消釋三字之名。此下廣者即專約義，所謂義者即涅槃也。初事即以三字對於涅槃因果二義也。次廣附文，即展向因果各具三義也。後廣法門，文雖不釋標勸而已，義亦不得異於前三，即是修前三因趣於三果，故名三法門也。所以然者，此品本名涅槃因果之義，前之略釋且為釋題，三字未正明其宗要，故此廣初即明涅槃因果。雖明因果未知其體，故次明其因果各三彰其實也。正明三為歸，若能勤修速得趣入，故後更廣三法門也。要旨極盡於此，故名廣也。若不得此要旨，從消文終無利益。思之思之。初廣事中二：初標章，次正廣。於此正中有四：初示正義，即約三字之名。若涅槃因果二義，以大經中釋大涅槃名大安樂，故今以安樂為涅槃。從諸餘下，第二簡非以顯是非，故為非安樂。後一結是。大品通三，今言如實，即取圓義以為證也。次大經下，第三引證。初二證前三非，後一證前顯是。結七以下，第四總結廣簡非以顯是。所以可知，廣如大經玄義所明。
妙經文句私志諸品要義卷上

妙經文句私志諸品要義卷下

石皷寺沙門　智雲　述

釋安樂行品餘。

次廣依文，於中有三：初正廣，此行與下會兩經義同，三問答料簡。初正廣中有六：初牒前名。涅槃有下，次略釋因果各有三義，其中皆有標數列名。止行者下，三廣釋因中三義。總此三下，四結能所以彰本名。大論以下，五引證。因時用下，六總會經文所說。於第三廣釋因三義中，一一皆有三句，謂初標體義，次結示廣其別，三結所附之文。三義皆爾，可以細尋。所二示別中皆言體者，此字有三義：一體達義，二體性義，三履踐義。今意正取依性起修，即後二義，故云爾也。大略且爾，未及委悉，此所以不廣釋。三德果者，處處有之，故不繁也。結云三行名道，即因也。行因道三名，異同一物也。言行境者，是所緣所趣之處所也。若修究竟，轉名果也。引證既云常觀涅槃，故是所緣境也。下是第六總結會通經中所說，於中復四：初別明因果異名，因即三業六根清淨，果名佛眼等，亦得名佛知見，應知兩位通局思之。此二合論名為因果安樂行也。因名止下別會對因以立果名。又因以下今明因果異名，復有兩重，謂三蜜三轉，因同而果別，蜜取各具一切物所不測，輪取展轉無窮。如此觀下總結歸宗，即此經意。於中五句：初一總標，次三句釋，後一總結。標言無分別也下，三釋不可分別之義。初二句釋安樂，明一切法一切人皆即安樂人法也，無復更有非安樂者也。後一句明一切行皆是涅槃之行，亦無更有非者也。此即下一句即總結歸宗，即此妙因果也。此三句，初一出大經，次二出淨名也。此中不復更廣當品文者，言異義同前已略明，入文自顯故不繁文。

次下會通兩經義者，謂大經及此妙也。兩經俱明此行，涅槃既即安樂，明行同亦不異，在言雖別義無蹔異，恐不達者故須會之。於中先會其總，次會其別，緣兩經皆有總別兩說故也。初總中先標，兩經同故也。次釋會，後結不異。釋中先牒大經所說如來行，即此安樂行也。如來下釋會，彼從人此從法，人法相即故不異也。結言總者，對別名也。總即人法，別即各三，向且言人法相即，故言總不異，不異即是同也。言別亦不異者，是會別亦同也。亦先總標，次此明下釋會，於中先三後五。初會三中先別體，後總名。初中先出此別三，次下明正會彼別也。彼三文皆是譬，具如記中，可以消息。彼呼下會總名也。彼呼即前彼三義也，呼即此三義也。無餘是決定了義德，是大涅槃究竟圓極，故四無餘。此三三方三世諸佛同

修證入妙極無過，故云無上，故是名異而體一也。次會五別易見，略標不釋。聖行謂戒定慧俱會真空，即此座也。天行謂依第一義諦天然之理起，即此衣也。梵嬰病三，即此室也。室謂慈悲，慈能與物微著二善之樂，故即梵嬰，悲能拔苦，故即病也。故言事雖異意義恒同，同其大涅槃之行故也。

下，是第三、問答料簡中，先舉兩說不同，後微前說不異。答中，先略明同，責其偏異；理必四下，廣明不異，即兩經各具四義。緣前既各具二，故即各具四也。如此附文，何但當經？亦乃附盡兩經文也。何但附盡兩主？亦乃總兩義矣。所以廣者，正由於此。思之！思之！次廣第三、三法門者，只是廣明三定門，亦三脫法門，即空、無相、無作。又空即止，無相即觀，無作即無緣大慈悲三法門。三門即能，從此能所合名，故云三法門也。此三義意，大略如前，可以意得，故略不說。總此三三，略廣為名，故名安樂行品。思之！

下明第二意者，品文有四，行題但從通，前釋亦且從通，此下三意兼明此義。初中先標章，前流通初五品，大科為四，此品即當其第四，明為惡世末代初心弘經之人明其方法，故云爾也。上文雖明標初而已，未可識會，故此廣明之也。次下正明，先簡非此所為，如大經具明四依，此中即五品十信也。五品是初中之首，故云始心。於中一簡其人深識，以下四義簡非所為之意，四義如記中。濁世以下結故非所謂。次正顯是所為，亦先示其人為濁，所惱下明是所以，無前四義故為所惱，既惱故無自他之益。三是人下結是所為，故品來之由也。

次第三意者，先微次釋。所以作此微者，緣經前後兩文所說不定，意顯其道無方，今將明之故此微起。次釋中先明無方，次明且為一緒。初中法華是圓教所詮，故是圓行。如何是定？一即一切，以故不思議不可定也。次明無而且者，因緣故也。先教次行，亦先他次自，皆先明次第，後結不定。在文易見，此下應四悉出之。

自下第四體者，正緣經文直標數，便釋其相而不列名，不知四是何物，故須出之。前之所明非不已有，但是通談其義，未明其別，正以安樂名通，四則是別。今此正明四行之體，於中有三：初出舊解，次述南岳大師所釋，後正明今師所解。初有三處：初言二空者，即初身行也；不分別是男是女，即人空；一切諸法有為無為、實不實法皆無所有，即空法也。以此之文，故是二空為體。次三並如經說，故即為其體也。次師言一空者，前對所，故言二空；此真從能，故言一。下三亦直隨經文。次第三家遠諸惡，即十惱亂；漸近空理，即修定慧也。下三易見。此一家雖未全當，且勝前兩家。次南岳師正以初文云於法無所行，而觀諸法如實相，不行不分別

等，故是此物為體。已口不說過，即口行中止於四過，故是為體也。敬上即文云於諸佛菩薩起慈父師想，接下即文云於一切眾生起大悲想，故是此物為體。第四如經易知。此四若望智者，只得離過一邊，亦未全盡其實，故下更出，方盡其體。次出大師所解，初正標列其體，次釋其義。初中但標此名，前諸釋者不俟言可，不自可知矣。況更解釋其義合理會，文極佛意。修行有盡宗、盡善、盡美，但何如前所言？今以後所有釋者尚無與等，況有過之？幸明智者詳而志之。何者？止觀慈悲是能導，三業誓願是所導，此是四安樂，故須有兩體：有四無三無能導，有三無四無所導，無所非四無能非三，有四無三非安樂行，有三無四三無所歸。三四相須，闕一不可，故必三四。三是安樂，四即是行。有三無四，安樂無因；有四無三，行非安樂，有因無果。何者？此則以三導於四行，三是能導之體，四為所導之體。三若無四，三則無能；四若無三，四亦無用。故三有四，安樂有因；四若有三，因為有果。依三起四安樂之行，依四顯三行之安樂，性修相待於是存焉，因果相須於斯在矣。又能三唯心，所四即三業，物別故必須此能所。然三能導之物，四行文中悉皆有之，入文自見。言及誓願者，如前四釋，第四皆以慈悲為體，豈得更以為所導數？非直他人不許，自宗皆亦不容。今謂此昧何甚一宗，處處皆言依慈悲起誓願，況復經文自說先明慈悲，後明誓願？非直迷於一宗，餘說亦自迷此，經文固是惑之甚矣。何者？慈悲在心，誓願通於三業。又慈悲之心唯二誓願，三業有四，謂依二各起二誓故也。如此差別豈得為一？問：後三文自分，何以知初是身？以後形前故知是也。思之。次釋意者，謂釋行故，四行必須此三為尊之所以也。於中初廣釋身，後結例顯。餘之三行有何所以？應先反釋然後順顯，謂若無此三無大利益，次順有故有大利益。何者是無？何者是有？釋無即危苦，有故大安樂也。文釋具有此二義出之。何為大利益？初明能離凡聖二邊生死因果，有止行故以下次明能成三德涅槃因果。初不墮凡夫是無分段生死因果，不墮三乘地是離變易生死因果。次能成中初能成三德大涅槃因，止行以下能成三德大涅槃果。自兩番：初能成三德，次能成三軌，謂資成、觀照、真性、法身也。文云資成即資成軌，所資智德即觀照所通斷德之理，即真性、法身也。因之所得故名德，為他法則故為軌，即果上之體用也。是名下結示身行例顯餘三。言身業安樂行者，能離二邊生死因果即非危苦行，能得三大涅槃因果故是安樂行也。身業即具餘三，身如是已餘皆即然，故云亦如是也。得此要意不俟繁碎，幸善思之。問：身行自足更用餘之，就說有四，約行一即一切，故云說非行時故也。

次入文中言問淺行者，若深自能不為說，故知然也。經但總標其數而不列名，釋中亦不標示。所以然者，正以合前之四之義，不可偏為為題目，故略不言四即具三，如前所出方盡此意。初行中云行處、近處者，此則釋初行中自為此二也。疏文略應云長行為二，謂雙標、別釋。文具釋此二義而不分二章，初或脫落也。或云下正釋之，雙標文也。於中先述舊來三釋，次廣辨非兼顯正義。初中言內凡等者，只是次第大乘教義，即地前三賢位也。復言初行者，即十住以去或通取十信，並名初行。言漸近即十迴向，近於初地真實理也。又引證即證第二近處義，此則次第前深後淺也。有此二義故名行近也。次師約兩義釋，皆前淺後深為此二義也。然智境只釋因果體反義也。次第三家釋行中，七住以上明之位，古今人多呼地為住也。心體以下明行之義也。絕行於理故云體也。已過分段更約處以明也。次釋近中，自此已還明近之位也。無生未明之也。此二以下結釋，以此故為四行之中初之一也。准此三處所釋近處之義，近字皆應同上聲呼。私謂以下是次形非顯正義也。於中都有八番，前四正別辨非，後四總明正義兼總顯其非也。初中總束前三為二，以三義只是二故。言初家者，即牒前兩家也。次兩俱者，既互淺不可，即顯互深亦非。既兩互並非，兩俱安是？前品即持品也。俱淺則不應分二，故為方便，非圓實也，故並不可。次下四番是約三正義合破者，以更有三義，故不可定。初約二義相即破，以行近俱是進趣，但直與廣歷之別。次別約方法不異破。又初約行近二義相即破，次約方法二義不異破，三約事理互現不異破，並破前四義不可定，皆可知。次下略顯正義者，破非雖盡，是義未彰，故須更有徵、釋、結。先設徵言爾者，爾前三義不殊，何為更有三別？釋中各有二義，謂理略、事廣是也。詣謂依託亦造，趣謂直依託於理以明造趣。又有是略說，故名行處。以初行處之文望後近處之文，固其然矣。言附事者，皆謂十惱亂是事，餘二非事。或云初二是事，後一非事，故經自結前二為近處，即此意也。今謂觀文三並事也。何者？禪中具含內外及以三業，故並是事。以閑處即外，又兼身口，故即三業事也。慧中既言觀一切法，即觀依正一切，又歷十八境顯理，此前廣不得言非事也。約此三種修行，故名附事。三事之文望前是最為多，故為廣。下結無淺深者，無前四種定淺、定深二也。上三並約正理總彰不別破，其前三定別，最後一番不別而別，別而不別，乃至四句不同，古人一向定淺深別，思之思之。

此下是第二別釋初行處之文也。於中先標解釋方法，次正依其方法以消文。初者謂約三法消釋顯有其方，仍須至三方能顯其勢數，故云爾也。既標數已下應別出，其名易省故不言也。所謂三者，即下一二三也。此亦即一諦二忍、二諦三諦，約此三法以為釋也。所以

約此三為釋者，正於此文要當故也。何者？文云行處，復云住忍辱地，處之與地並是所依，所依即是諦理。其言又總須約一諦釋，復言忍辱雖是一諦，所忍之境要必有二，故須約二忍釋，亦即二諦在文分明，一諦必三方盡其理，故須約三諦釋，如此方盡其勢數，故必此三法也。然應須知此一一皆通消盡其文，不得別分為三段也。且釋初中文自復為三別，此則別消文也。於釋三中又更為三：初正釋；三、如此行下，結會三法；是名一下，結歸所釋。初中為四：初標列；為一切所歸下，釋；無三行下，結歸所釋；如此下，會同三法。初標列中，初一標通名下，三、列三別。然此經文都有七句，束為此三：初所歸即初一句，次作本，次三句，後無分別即後三句。釋初句中，疏文五句：初總指初一句，為釋上所歸；二、一句釋出其地，即地之體也；三、一句釋地義；四、一句釋忍辱，即釋地用；五、後一句結名。此三釋初句竟，可知。次釋作本，即釋次三句文。疏文八句：初兩句總釋作本之義，有譬，有合，可知。若得理下，次約四句義別消三句。經文無量功德，正句總結，以顯功能。地無所生下，結各行處，可知。次釋無分別，即釋最後三句。對前二義釋此第三，故不分別二也。文但略釋及以結名，可知。無三以下，總結名、義：一、體，二、用。體、用不可思議，故無三而三也，可知。

次下第四會同前經中所說三法，此著衣中即具三也，餘二亦爾。故上文釋中一一皆具三義，良以於此。次約二法釋者，此還是一諦之上功能，前明能生、次明能忍，雖各有能所，而前從能邊故云一，今從所邊故云二，互舉明其灼也。於中大有二別：初正釋行，此行下復結會要。初中有三：初正明二忍，若更開下次因廣明諸忍，今且約下三更明四忍。初中更復有三：初標列名數，二忍即下次會名體異同，二空以下三簡名同體異。唯大論及阿含經明小乘有二空，近代經論不許小有，蓋佛隨機兩說，後代各執不同，大經諍論正由於此，今依大論及阿含經故斯簡也。然小乘人只是大乘俗諦，並為人空、大乘法空，非直空俗亦空真諦，故為異也。大略如此，宜善思之。此既正約二忍以釋，應明二義消文相狀，文略不出，或准望前後、或復脫落、或應須知者，諸釋不同不能更述，今准例前後略以明之。何者？應初一句總明二忍，謂安住中理對二邊境不起二心，故名為忍，故是總也。以下二句別明二忍，初三別明生忍，次三別明法忍，文雖此別義無前後，此是二忍入文，相狀略爾於後自明。此下第二因以廣明諸忍義者，經論所明忍義，蓋多仁王瓔珞最悉，仁王經中大明五忍開為十四，瓔珞經中大明六忍，約位開之，即成四十二忍。雖此略廣修多，要不出於二忍。今既明二，即舉本要，須知諸忍皆從二出，故因二後廣以明之。於中有四，謂四、

五、六義及一切也，即此二忍文中含此四科之義故也。且初四名如次文中釋列五者，即向四上更加於信，此五具如仁王經中所明。地前三賢名伏忍，初地至三名信忍，四地至六地名順忍，七地至九地名無生，十地妙覺名寂滅。經中開前四忍各有上中下三，第五寂滅唯上下二，因果合論成十四忍，以彼不立等覺故。寂滅但二合，指善要字擬彼信義，以善即是信從之義故也。六忍者，仁王經中無，六瓔珞則有，故彼瓔珞上卷明六位觀門云：復名六忍，謂信忍、法忍、修忍、正忍、無垢忍、一切種智忍。此六即次第對住、行、向、地等妙六位，其中無和從之名，未知此名所從，或餘經論中有，或直依此文義立。下第四科約位以開，廣攝一切，謂若更廣開二忍，即攝一切因果，忍義都盡。初標，次釋況顯。初應言位，那言地？地局位通故也。或通言之，明相即也。下況釋者，華嚴義也。言一忍者，境雖有二，能只是一。此況意者，彼談地中帶歷別義尚能如此，此遍開言圓妙無方，固其然矣。若作引證則易，況意則難，略示尚善思之。上以明二及諸忍竟。

自下更約四忍消文，於中初標列更用前四，此四以下簡別顯圓。初言今且者，以二義為正，餘但有義於文不便，隨文起盡四義稍便，四消文已二義自彰，故云且也。正謂今且更也。且則對餘三，更即對前二義。又二橫四竪，欲約竪以顯橫，故更約此四釋。忍之列名如文。若對文者，初句即伏忍，以言住故。次三句即順忍，初句文云善順故。次二句並順忍之能也。次一句即無生，文云不行，行即生起義故。後兩句即寂滅，無相無分別故。或以無行、如實相兩句並為無生，義亦通也。此四忍下簡別顯圓，即為二別：初簡別異圓，次明圓異別。初中先標異，前明二空與小名同故簡之，今圓四名前與別同故亦須簡，故有此言也。彼前二下釋其異義。言前二是生忍者，二謂伏順。然仁王經伏在地前三賢故得言生，順在地上從四至六，豈得同為生忍也？此實難會，或別有所出，若以義言固亦可矣。何者？准彼經伏忍有三：十住為下、十行為中、十向為上。今以下中為伏，十向從中修為順，雖順中道修而未證，故猶屬生忍位，其義可矣。登地向上前九並為無生，第十與妙並為寂滅，義亦可矣。雖有此義，未見其文，非直此釋難通，經文亦不易會。何者？兩經同明信忍，仁王在地，從初至三；瓔珞在住，自初至十。是則仁王甚深，瓔珞極淺，固不易會。佛說尚爾，況後解釋，寧無異哉？故未足為疑矣。如此不融，故是歷別之義，非圓明矣。今圓以下，是次明圓異別，於中有三：初總明圓通之義；若約無下，別明圓通之相；後更別消順忍之中二句之文。初有三句：先標圓通；何者以下，釋圓通義；大經以下，引證。釋中三句：初一、明體異；次二、明位異。如此體位同一中道，故是圓通異於歷別義也。

引證發心即初伏忍，畢竟即後寂滅，不別是圓通義故。自下是歷四義別明圓通之相，可知。如是約義，則知一即具四，約行亦爾。前云一即一切，何但具四？固是圓義，可善消息，不欲繁文。次下是更別消二句經文，以經但云不卒不驚，不知約何事、依何忍，故更約所開之事及應釋其所以。初兩句釋不率暴，以此二事皆是令人應卒暴起，而能不者，故住中空理而不起也。次釋不驚，明有五事，此亦皆是可驚怖之事，而能不者，亦是住於中道，故能爾也。此即義也。仁王經中略有此義，思之。

自下第二結歸宗要，即有二別：初結會三法，雖約二法以釋經文，然並是釋通經之方，故須結會三法，正約二以顯三故。從二空已下，是次結歸其要，二是顯三之要義，故在文易知。次下是解約三法釋，即明前一諦二空即是三諦之法故也。後約三釋，一一皆有能所，初直從能故言一，次從所故言二，今正從所依之理有三，故言三也。如此方能盡其文義勢數，於中先正釋，後述異解。初更有三：先總標名體；住忍辱下，次正入文相狀；此則以下，後結會宗要。初言不思議者，無三等，又即一而三等，皆微妙無方，故云不思議也。下明用三入文，消釋七句之文，仍有四別：初一句總明三諦，次一句別對真諦，次二句別對俗諦，後三句別對中道。於此四中，一一皆先牒文屬對，後釋其所以，文自分明易見，不復更繁其文。此則已下，結會宗要，有四：初結釋經行處之名；行亦以下，結歸釋義之要中三義；合上以下，結會弘經方法；是為以下，結歸釋義之要，有義可知。故此前三釋，一一皆即三德因果，一一皆安樂行之義也。思之！思之！

次下更述異者，既是釋二義，正應在前二忍文後明之，而在此者，亦是文不次第故也。於中先述，後辨其非，顯成異義。初中此師以七句文為總別二：初一總，二次三約三業別對生忍，後三句約三義別對法忍。於次三義之中，約文雖三，約義只二。不行無相，只是釋上行空平等，即是不行無相，故下云有無兩亡也。次明非者，正以其不簡不融，故非當也。如今前文先簡非，後顯圓融乃可，彼但直爾偏圓，不明非經妙意，故為不可。今復不曉，故述而辨之，以彰其粗，且如此未及周備。次下釋近處者，凡夫親近，是遠離於此向彼之名，前直明住理而行，故名行處，此明遠事趣理，故名近處。於中有三：初對前標列三章，上直緣下，次更釋成初助成之義也。就初有下，第三別釋。初標列中三章各有三句，謂牒文、標章、異名，並在文易見，十種如次所列。言遠近者，二字雖通上去，今此應從去呼。何者？離此趣彼，故並去呼，去此已疎，於彼已親，故並上呼，今此即當初義故也。十是所防之非，故是惑，故瓔珞云除形非是也。並言近者，三並釋親近處故也。並言助觀者，

初心以觀照諦理為正，故以三為助也。所以必此三者，於助之義最要故也(云云)。又此三即是聖行一妙正觀，更三助成攝一切也。觀與慧別者，觀是直令依諦理觀察，慧是令依教廣解中邊之境。次不明釋成者，向云三皆助觀，未知所助何者？今釋出之，即前初約一法釋中三種行義，以行即觀故，以三種觀合上三種行也。何故但初不助二三兩義？但初即攝後二，故不繁文。於中以今三屬對上三，即有三別，一一皆有三義：初牒前行處所明之義，次明今所明義故是成前，當知下結以是定知是成前也。初正由戒慧故免非展，於今明中言非持等，簡異二也，謂凡夫二乘。次但以下示其遠離之方，但以中道正慧觀之不取不捨也。此則此當開顯之義，如此防非故不同於凡少也。下二亦然，以定中正以定觀故不異驚，次會中正以空慧正觀故能如是，故即是也。此三並以前三理觀歷今三事顯發三觀，故總云附事以助觀也。初戒中言十種應遠者，此十並非安樂行故當須遠離，十是所離之非，遠是能離即戒，能所合論，故言十種應遠即助成矣。十種並如文及諸記釋，今未暇委論。次束十為二邊俱離，即二邊俱不可得，即寂忍者無二邊生滅故，此即前圓通之義。諸法本來常自寂滅，今初心安此本寂，不起二邊故即是寂，不同歷別要在妙覺。

次觀心者，寄外顯內能修此觀，此則十非心即是總別之名。釋之須有總別者，一一非心莫非緣生，悉是即空假中，依此照了十皆法界，即一圓妙絕待觀也。別者，隨一一名言之，如記所辨可以許之，不能更具。次釋定中言近近者，即近以明近，禪定當體自是近法，依此對前得名，上近是當體，下近是習，向依此法以明趣理，故云也。言三意者，即向所明附定中之三是也。然三中前心處二是方便，亦名為緣，後一即是正也。若准止觀所明，方便即有五五二十有五，今此初一即彼第五五中初一樂欲心也。次言處者，即彼初五緣中第三閑居靜處也。故但從要略舉其二，以若修攝其心為彼第五五中最後一心者，此則闕於正修，於理都為不可，故應也。注云云，其意略爾。近中既說三事，何故結為二耶？此應深有所以，疎既不釋，先又不言，然不可不知。今謂且經意者，為助成前行中三行之義故說三，為顯成止觀二義故結為二，以戒定二俱是止故。若慈悲者在於止中，何者？禪名靜慮故屬於此，禪中有四無量心故即慈悲，即同體慈悲也。但前從義故一向別，謂不行行故，此中禪名則兼，故屬禪中攝也。又正意者，前明行中雖約三釋，義要有二，謂三二也。以第三三法只是初三所依一實之理故也。今約三事助成三義結為二者，助成成一忍二空義也。深有此意，顯中意顯，為此故牒不更釋也。思之。

自下釋非遠非近章，文有三節，約義只是二也。何者？初約境智總別釋，次又觀下兩番直約觀行釋。所以約此二三釋者，正以此文含此二三之義故也。例如三義釋安樂行，三義釋行處，並以其文今其義意，故作是釋盡其勢數，不然不能暢盡其數，以文中有能所總別之義，故約初釋正明慧觀助成於前，故次二番直約觀行釋。觀行所以二者，亦以有此二義故，體即方法相即相故。又既總標觀一切法空，應須辨其空相，十八最要故約以釋也。空而有十八之別，故當正此空觀之總別也。所以略爾宜更詳之，以類相從有九，曲盡其相則有十八，十八即總標中一切法也。一切法是有，空即空無極，略而言以對一空總名為有，以次言之對中道故即有無邊也。然此理寂絕非有非無，從因緣故有有無，從昔未聞故不知無而恒有，今為令知無而不無，故為分別令知無而恒有，正是此經之意，思之應知。初番三科各有二義，初中二義文目分明，第二之義觀智更宜善思。結中二者，亦境觀也。思之！然此結中文有三重，義亦但二：初二約二結，謂通別也；後一重結，三結，三法結，謂三境觀也。思之！

頌中言初一行者，應言一行半，文脫半字。不然，非頌長行也應知。

頌與長行略有五異，謂前、後、廣、略、開、合、間、雜，重出其也。思之！第四行中應與前對辨，前三無慈悲，此一無止觀，蓋互現耳。何者？如前品入室為初，此品衣座為首，心行法應爾也。前是約行，亦互現耳。前三自本為他，故二必一；後一必他，故一必二。若自無他，不異二乘；若他無自，不異凡夫。並非安樂行，故一一行皆即具三。況此文云：我得菩提時，以神通智慧引之，令得生是法中。良以三法具足，自得菩提，從慈悲心定而起神通力，從觀而起智慧力。若無三力，焉得菩提？若無三力，焉能令修？況後頌中首便頌出，頌出思之文釋頌中末後，而明道品等兩科文有夢事。釋因不疑道品之義，義無所從，咸生疑恠。或云：既無所以，故當不用。或云：應是釋餘文不次，誤於此中。今謂不爾，此文甚要，亦非不次第。何者？夫道品是行道之法，數雖三十有七，類聚只是七科，行之成就，即證真道。正釋經中求道過七日，得諸佛之智兩句文也。求道過七日者，謂修行道品七科成就也。得諸佛之智者，行七科已即得證入佛知見也。七科並以觀智為主，故喻之以日，不然何以能消此二句之文？故為甚要，非不次第。然於七科之中但釋其二者，正以釋二即顯餘五故也。何者？釋五根即釋前之三四及後一五，釋八正即攝七覺，具在文中，可以尋之自見，故但釋其二，七義自顯。然一宗教門咸釋道品，而並未有此中所釋之義，蓋是經論異出不同，此義最有便，故於此中明之。於初正釋五根中

自統有二：初釋信中言三寶者，是所信之境，若本乘中有四，更加成一，今且通說，修行之前必先以此為本，故初明之。言阻壞者，字誤，正應作俎音(慈呂反)，謂毀敗也。人多不曉此音，輒改為阻，非也。進念二義自對分明，定即四如意足，並是定義故也。應知此中經論義對，不得依常求其次第。五力之名全與根同，但根取生長，力取堪能，義與常同，故不更出。

次更一重釋者，專約發菩提心為釋，前義猶通，此既云於勝境發心，故當別在大乘也。並言如來者，皆法界真如之上起此五種行也。一一皆須以發菩提心貫之，文中但初言之，次後略也，知之皆可尋也。

次釋最後八正一科。然道品多種，或時八正在前，七覺在後。今此約位次第，故八正最在於後。應是聖教所釋七覺，與常義不異，故不更釋，但釋八正。所言道者，因義亦所行處，法是所依，亦是用也。言義者二義，謂義理也，亦義利也。沙門此云勤息，勤修道息諸患累，顯道去非二，能合以為名故也。亦修智斷之名也。息即寂也，亦盡也。言成就者，謂無始來具足一切煩惱盡也。果通分極，故有四也。或以成就二字屬上句，今且於下。然沙門義通大小，四果之名亦爾知之。

次釋夢義，於中有三：初辨夢有無者，先明五人有，後佛一人無。又明佛無夢之所以，無二事故無，反顯前之五人有此二事故有。從五事下次通明一切有夢之因，都有七事為其因也。在文可知。若瑜伽論中都有十九事故夢，若世典周禮列子同明六夢(云云)。以下更有四番問答料簡釋疑，前兩番答義並現於前七事中可尋。次二番論於眠者，眠亦夢之由，雖前多因若不眠亦不致夢，故更論之。初番通論一切同有，後一因釋別疑，明雖同而異也。言愚蓋者，眠之因也。無明暗弊永盡無餘，即無二也。前云無疑無智故無夢，亦即無眠。今言有者，即是相違故(云云)。何通所答意者，即示同世間故也。世間有二事故有眠，佛示同世間二事故。二示有眠二事，謂欲起現前事業、欲調治身體故，外示有眠相，非內實有也。意明身同心異，以心無愚無蓋故也。此蓋三藏教中所明之義矣。

從地涌出品第十五

此應二能，但從能赴，即知有能召。即又二能各人、事：能赴人，謂菩薩事，即踊出；能召人，即佛事，即言聲；能赴中，但事知有人。又二能各三：能召中三者，謂人、事、意，題中全無，文中有二，意則全隱；能赴中三者，謂人、事、意，此三並顯於文，約此赴三顯，暝知召三隱。又兩品文皆有涌出、眾見，而兩題前云見不

言出，後言涌出不言見(云云)。又此前有顯密，此品專顯；又前自出，此品因召；又命此師，又亦並師，所謂法也(云云)。諸品得名不同：品正從人、事為名，具足應言菩薩從地涌出；品菩薩是人，涌出是事；品中名諸菩薩從地涌出，從此人是事。合以為名，故云爾也。雖略從事，而又三之義即自現其中，故不繁文。又此品是明能召、能赴，文亦直從能赴為題，亦即自顯有能召義。又經直從能赴以為名，疏直從能召以釋義，豈直經題之能，疏釋亦以妙矣。簡而能備，真所謂矣。此兩義並具疏文，不得此意，經之文與疏亦不易會。疏文釋名即有二別。初釋名中自復有二：初正釋，後總結。初有四義：初明師資赴召，二為廣明三世利益，三為破近顯遠，四為開近顯遠。總此四義為名，即是四悉之意，故云爾也。又此四義不出總別，仍有三重，皆以初一為總，後三為別。總謂總後三，雖謂別初一，且初總者謂直從赴師召而來為名，別謂赴召，各有三意，從此總別合以為名也。又初一直總釋名，次三是別顯其意，從此總別義意合為名也。又初直通明奉命而來，未言本迹之意，次三皆別言本迹之意，從此總別合以為名也。總此三重，總別之義合以為名，故云爾也。若不得此三意，文亦難消。

於初義中文有五句，前四正約命赴以釋名，後一結從以立稱。初中初二句泛舉世間師資以況類，次二句正合以顯此中義。初兩句中，初句明師，次句明資。初句出自儒典，故禮學記云：師嚴然後道尊，道尊然後民知敬學。鄭玄注釋云：嚴，尊敬也。此謂學者於其師先須嚴敬，然後尊重其道，如是則皆知敬學也。今此中雖泛借用其言，意則別也。何者？此中凡有三義，謂師也、道也、德也。文云師者，明是師也；嚴者，明師德備也；道尊者，明師道高極也。師能匠成釋之人，嚴謂師德盡善無諸瑕累，道謂師道無所不通，此是世間師之極也。下句資者，鞠，窮盡也；躬，身也；祗，敬也；奉，承順也。或雖是師道德不極尊嚴，資則不能盡形心以敬奉，既具三義則極身心以奉從，故云爾也。此二正與類以赴下之二也。且世間師資尚爾，況在於佛？三德備極，極言往命而不奔踊以赴，故云如來一命等也。上句合上初三義，下句合上次句。言一命者，謂一言往命，亦一句一偈一度等往召命，對下四方並通得為一也。言四方者，經云四方地震裂，皆從中涌出，只對如來座處四面而出故也。結者，赴師此召命之義而來，故云也。應知此中有互義，上不言命，下不言道德。

次下三別意者，向一但言為資赴師召而集，不知師者有何意召之？故今明之要有三意，並從向一中出，故初一總，次三為別。且初意中又有七句，初六正明佛召之意，後一結以得名。初中初二句明佛本迹化利事廣，次二句明總所昔日未說物所不知無深利益，三二句

為令知得妙益是以召之。言三世者，即本迹施化也。惠謂施恩及物，即慈悲利益也。壏，界畔也，明所益多也。一月喻上如來三世化道也。萬影喻上惠利無壏利益極多也。孰能思量喻二世利物並不能知其利益也。正為令知而得利益故召之，故云召過等也。即召過去得益者，示現命現在復令未來而得利益也。而弘經即流通二門之妙法也。具如神力屬累品所明也。後一結者，向文仍略，但言佛召之意，不言赴者之心，正應更言菩薩為赴佛此召命之意而來，從此召赴為名故云也。

次意者，文亦七句，前六正明佛召之意，後一結以立名。初中初有二句，明佛修德有本有迹；次有二句，明皆所不知不能除極暗障；三有二句，正為除總極暗故所以召之。初中喻者，或約事理釋、或通別釋。今謂此中正明本迹，將明修有先談性無。夫性德如空何有早晚？早本久成也，晚迹近成也。性即第一義，空無有二相，誰論久近？無二而不從因緣，故云得有二。謂即性而修有自有他，自成久遠故云早，為物不定故有近迹。前釋如是，文中亦以有此義，上下可以相顯。次明物不知者，由前經未說物全不知有本迹二也。正由未說不知執迹為實故全不知，亦由前執權則全不知權實也。執之由者，從來未說故也。以此執故不能破極暗障故也。正為破此召亦來也。結之正言此諸菩薩為赴佛此召意而來，從此為名故云也。

最後意者，文但五句：初四召意，後一結名。初中初二句明師弟本迹，初句明師示迹。近成寂場即始成道處，舊云寂滅道場，新云菩提場，言異義同。少父喻佛，近成寂光之義可知，即表本成之處，以諸菩薩居下空中故也。老兒喻涌出者，位極高眾不識也。此老少之喻具在後文，此明如來垂迹、菩薩從本，故有如是異也。示藥力者，正為發迹顯本也。如前老少顛倒之異，物並不知不能致於妙道，今為開顯今即妙體，故云爾也。如來為薄德垢重不樂聞於久成病者，服垂迹之藥也，亦現始成故父少。菩薩為諸垢障輕微樂聞長遠之說者，服發迹顯本之藥，居實高位故子老。約佛即開方便門，約菩薩即示真實相，互現共成一致，咸令得知非老少也。此明本門開顯之利益也。謂咸令一切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。略舉知之一言，統收四知見也。前迹門適令會入此本門，令於此四增進究竟也。又為此意而召之也。結者，明諸菩薩復為赴此召意馳驚而來，從此命赴之意為名，故云也。總此四意而立此名，故云等也。文云以下，是次總結向釋之所從也。以何因緣集，是問來之由也。即四悉意，是其來之由也。因果之要不過於四，故以為釋。前既直言一命，何以知必具四？既言為令物得極佛知見，非四不能，故須必四。上之四義似易而難，今亦未能要備，宜自祥悉。此下少許本中

來，不用有別。本在功德品後，可尋之。此下約教本迹觀門，可思而出之。

以下即是第二消釋其文。初標示章門。言是大段等者，前無此科，今何有此言？今謂此意亦深遠矣，而說者皆以為淺近，並不言也。今不能已，試略言之。何者？經含通別兩義，上言本迹二門此義則通，若言開權顯實此義則別。通謂通於能所師弟俱有本迹，別則局於能化之主不通所化之資。又是橫豎之異，迹門約十界論開顯故是橫豎，本門唯約佛論三世開顯故是豎。前既約別約橫開顯已竟，今當約通約豎以論文直玄，對義以言之略而且讚，故釋者都不置意。言師門者，即彰前已開弟子本迹也，第三周末及達多等是也。而未明師，弟子尚有遠迹，況師而無久本？言近迹者，且此一世也。然弟子顯本猶通因分，今師之本一向在果極，故更言佛地之遠本。本如後點，廣復過是數也。一經橫豎通別要妙，盡此兩句而皆以為尋常，並無一言，惜哉！惜或！世人有云氣說心事，旁人如等閑，直可謂矣。大略且爾，來及簡當宜更思之。自下是第二消釋其文。初標示章門。言大段等者，前初科文無此名目，而今為此名者，豈非語其異耶？不可不會。今謂正以異名顯前義耳。前科文中第二約二門，科云：初十四品約迹門開權顯實，從此品下一十四品約本門開權顯實。今正重標示此章門而作此名者，意雖不殊而語其異，宜其會通。先釋並不言，理有未了今輒言之。何者？言本迹者，此二並屬能化之聖，不涉餘人。若言開權顯實者，此則有別，迹門約所、本門就能故也。言約所者，謂所化之人，即三乘九界也。文云諸求三乘人等，云欲令一切眾等，即是為此等人開顯，並是所化弟子，亦即通是一切眾生故也。故文云其中眾生悉是吾子，迹門開義在是也。所言本門就能論開顯者，即約化主也，即師也，師即佛也。前約所化有通有局，弟子則局、眾生則通，既局宜通故含兩義。今此亦爾，言師猶通，故更舉佛的彰其人，故以兩言之也。就本亦言開權顯實者，則以迹本而權實，本是久遠自得故為實，迹是已後中間今日未來三世為物示現是權。二門權實之名雖同，而意義體不異，要而言之即橫豎異也，宜善思之。今此形前門中二義，是故言師又言佛也。如此說者互現其美，若不如此要旨不同，信作者之巧妙矣。此意玄遠造次難會，仰之而已，且略如是，宜善思之重出也。

壽量品第十六

將釋此名，必須先知得名之由及以通、別之意，然後乃可辨古今之釋是非。何者？此品從人、法為名，如來是人，壽量是法；此章廣明此妙人、法，從以為題，故云爾也。言通、別者，此名、義有通

而意則別。何者？如大經及金光明並同有此名、義，故是通也。但明未來，不明過去本迹之義；今此正明本迹三世之義，故是名通而意永別。所以說此門最報難，良以於此。以此兩義觀古今所釋，但得通途之義，全不識別，何足揄揚顯妙意哉？疏：釋亦即為二：初名，次文。初中亦可分為二，謂通、別也。

初釋名中有四：初述異解，前代已下次辨成異義，鷂蜂以下三對異義略而示義宗，釋品以下四正廣釋。然此四者，此正談大事因緣之宗極，事非聊爾，經有兩妙。今將明其正，先知其非，故先辨異。雖述未知何所以而為異，故次辨成。既知其非，須知其是，而不可頓彰，故且略言之。理未究竟，故須廣釋。故有此四章也。思之！亦於此四中各有二義。初中有二者，總標、別出。次中二者，先總結定判前後成二異義，又或以下別破後一異執。三中二者，初對前二家偏略示圓具四義，次標料簡後意。又第四意中二者，初正釋，後辯本迹，正顯本今品之意。思之！思之！

初標異解者，明其未圓經旨，不與己意所同，故云異解，蓋辯非為正釋之由也。次別略出五家，皆前代匠者，又言旨並同，故特舉之也。初及第三第五即同譯此經之人，親受於什法師者。第二即西涼與曇讖同譯大經之人也。注者即南齊高士劉虯也。而不次第者，或云並非正義，趣爾而已，何必次第？或云生義稍廣，故在後出。今謂前三並是作此經序中所明，其序次第具載梁朝僧祐三藏記中，但是通談本門之義，非正釋品之名。注者即是注中正釋此品題目，生義即其疏中釋品內之文，非釋品名之義，蓋隨此次便故其然也。應知此名義合其五：一人法；二人法各具三義，謂三身三壽也；三三身三壽各有通別四句，謂量無量等；四須辯修性，修性名具前三義，義雖似通，今正別別明修德；五須明本迹，本迹各具前四義，義雖四，今意正在本久遠四也。不然，但是通途諸經之義，非此中意，亦可明此五來由(云云)。品既有此五義，釋須釋出此五，故後今文正釋具明此五，而向所述五家所釋並無此五義，全乖經旨，非異而何？故後結責云諸師不可師，良由此矣。而學此者若不知此意，將求通會亦不可得，況在其餘者哉？此一段釋應在何咎下定之(或本云此下別破五師繁不寫，今依唐本寫之)。

且初家者，文有六句通明本門之義，彼序文廣明，今略撮要。初二句先明名言未盡形壽之實，次二句正明其實並非數量，三二句舉二事以證成。初兩並云未足者，徵釋其所以。初云未足明久者，正明真見亦久近非實壽也。不足異體者，正明一多非實體也。所以舉身以數量並是數故者，助顯壽量之義也。身若一多壽亦久近，以身非一多故壽非久近也。正中言此句亦須徵釋其所以。非數者，久近長短皆是數量之物故也。非是常也，正明非也。言不異者，一多皆是

異物，明真實隨多少也。真實非數不異，即非一非多也。普賢此二亦釋所以。功德久圓而猶在因，即常如義位者，正表成而不成、來而無來也。滅久而復現者，正表滅而不滅也。共成前二義也。此品明佛法身，此意總明非久近、非一非異、非生非滅常之義，故云如來壽量也。多寶久滅而復出現，並非正為顯於此，要顯法身常住不滅，是佛壽量之義也。

次明師者，此亦其序中通談壽之義，非的釋品名也。彼文且廣，今略撮之，文有四句：初二正標立其要義如此，下二句舉之兩以顯成也。初言明者，謂此本門所明要致正如此。貫下二義，法身總舉，真化明別，正明非真非化二身同一體也。此是分身集之意也，此明法身也。存沒理一，此明壽量也。下引文結成多寶現正發相，於此正中非滅而滅，以此非滅而滅為常存，此釋成上真化不異也。常存之狀如何？故壽量明與大虛等，即經所云常住不滅是也。此本門佛身壽量要義如是。觀師意者，亦其序中通談本門之要義，非正釋此品之名也。文雖通談一部始末，正意在明本門之要也。彼序文亦廣，今亦略撮其要，文有五句：初二通標二門之要義，次二句別釋上第二之終句，後一句總結歸其宗要。且初二句雖復通述其始，正意在終，故次二句別釋成其終義，故復結歸宗要。初會歸，亦即開顯之異名也。前雖皆明一乘，獨此言始者，前非會歸一乘，始於此初，故云爾也。次影神者，即彼本迹之異名也。滅與澄者，義當今文，廢迹以明本也。應知此師明一經有此二門，共顯一乘之始終也。蓋說教利益之意，二皆始終也。下別釋上第二句者，以上第二句言音監於涅槃，故須更此別釋分明。若此不得更作異解，非直註狂於彼，亦更設此，後學宜詳填之。此釋要者，正明息用歸體也。然神是妙用之名，故易云神無方，莊子云神人無功，故皆用義。今以對迹為用，故神為體，即大經後分應盡還源同也。下一結者，本門之意正在於此，故即壽量之宗要也。此師意望今雖未造極，若望餘家最簡而明，故彼呼為宗要，亦非徒爾。

次注家正釋此品名也。文有六句：初二正釋題中下二字，法身以下二句是釋明前二義意，不以已下二句是結成前二也。初言非存亡等者，一期報命曰壽，長短之分稱量其意，正明佛壽命分量，故以非存亡出長短而為釋也。正明法身非壽為壽，亦非量而為量也。言法身等，明說如此壽量之意也。初一句舉前要而起後，正釋意也。謂如此義者，正明佛法身非形非體，壽量數之所攝也。意在何者？正今前已會入之眾，聞佛如此功德，速證究竟極地也。以此之故，不以餘所說生為實生、滅為實滅老死也。以是故壽量品也。斯有二義出之。

次生師意者，即其疏釋品文之中有此義也。其文稍廣於前，大意有四：初明應化身壽非真；然則已下，正明法身真壽量義；若有時下，三、更舉應化反釋非真；是以極下，四、結正也。於中先別簡兩非，後雙結中是亦可大為之。初簡應化之壽非真；然則已下，次正明法身之壽為實；若有時下，三、重簡非以顯是。於中自復有三：初總顯非；是以以下，別明長短下之非；後長短下，總結以明長短存亡以明是也。又大為四：初約應化以簡非真；次約法身方是真實，其義相；是以以下，三、結所以非真；長短以下，四、結所以為是。總此四義是壽量之大要也。思之。初色身即應化也，所以舉應化之壽非真，顯法身方乃是實也。復舉身者，以壽也，壽依於身故也。身何故非應現？為其由也，故解應現以釋之也。次明法身為是者，亦約身以釋壽，萬形應化無方也。同致，致理也，同一法身無形之理體也。此明身同下，明壽同無前後始終故古今為一，此明由身同一故壽同無量。古亦等者，明全長短也，壽非限量也。無時等者，明法身即應也，無不存也。若有等者，約為物用故如之，反釋顯自顯則不然也。下結長短二俱非也。言非復者，此明短非短也，非更甚故也。下明短既非短，既長短同非長長亦非者，同是有形相待之物，未識無相不二體世，故非長短也。此並言昔教後二句結顯真實者，正明不二而二乃可，蓋明法身之體用如是，是此壽量之正要也。上來五家明此本門大要，不過開破於彼，各謂盡得權迹，以明法身實本體用義耳。正要於今並未盡其真實，故並為述異解也。

前代已下是第二總結辨成異義，正由各偏未會經之圓旨，又非己意故為異也。於中亦有二者，初總結判前解，兼明後釋各得一方未盡圓道；次破執向近義，難前所釋之義為非。初言如向者，總指前五家所釋也。約無量者，據經所說是其明常之所以也。其中亦有明有量無常，而正意在明常，故云多也。近代等者，此正破光宅也。齊梁所執其過為最甚，故上文云前代皆不云爾，不知光宅何意獨然？嘉祥亦甚破之，知是其義也。不欲繁文，故直約結前便明之也。其所計無常者，正以品文據此兩為所以，故作是說，此僻亦以甚矣。古今所釋雖多，不出此上二義，故今總言之也。次破執前近世之義，此蓋光宅之宗徒也，專固品題以為其義。今為等者，代其破也。其正難先非開於今，故為之也。所以為者，乖正之甚等，是未得無常最甚，故為破之。先據品義，次結責之。其直據品題為難，今還以品題之義而責破之，明其不達品之義故也。此下應安前五義，明諸家各得少分，明今其全也。鷂蜂以下即是第三，對先兩釋示其義宗。如前所釋各固一方，未盡圓通之道對判，次示之有此釋也。於中亦有二者：初略標示其圓通，次問答以料簡。初中有三：

初結前標後，次正示其相狀，後總結示正義如是不應偏非。初四字結指向前，後兩家所釋義類如是。為下正釋之由。鷸蜌相扼者，鷸即翠鳥，倍謂之真庸是也。蜌，世蜌易知，謂此二物更相抑持不相放捨也。喻前兩家，此是春秋後語中蘇秦兄蘇代為燕說趙之詞也。故燕語云：燕照王時趙將伐燕，蘇代為燕說趙王曰：今者臣自外來過少，蜌出暴而鷸啄其肉，蜌合而爽其啄。鷸曰：今日不雨，明日不雨，必見死蜌。蜌亦謂鷸曰：今日不出，明日不出，必見死鷸。兩者不許相捨，漁父遇而并擒之。今趙伐燕，燕趙相支交抱，恐強秦之為漁父也。願大王熟計之。趙王乃止。今借以喻前兩家各執一以相破，狀亦如彼也。我乘者，正標今意。乘，因也。弊，自弱也。義並未全，而上以相破是其弊也。今因以備釋之，故云爾也。文合有此四義，必具四此方盡經到，故云應也。文具四義古今但二，合取其二以歸於全，同彼泰父，故云我弊。應具四解下，是次列釋其狀，分別

分別功德品第十七

分別是能，功德是所，能、所合論，故云爾也。能分別之人是佛，能分別事相即十一節；所分別之人即能聞法大眾，所分別功德即十一類不同。此則能、所合有，其事合章，故云品也。又能說、所說壽量之法，能聽、所得利益，總合四以為名，故云也。分別功德品釋此亦二：初題，次文。初者，分別是能行之人，即佛也；功德是所行之法，亦所證之法也。即此章明至妙之辨。時眾會聞說久遠無方妙道所得利益之法，從此能、所、人、法合以為名，故云也。疏具釋此二種也。經題先能，疏釋先所者，各從其便故也。題從言便，故先能；釋從義便，故先所。由眾聞而得益，然後如來為其分別，此則義次第也。經約能顯所，是言次便故也。例如妙法義也。有人云：能、所相即，意明為顯；能、所相即，故互言也。謬矣。然功德二字有其二義：一者、功謂功行，德者得也。所以功行皆得其宜，無有過失，體得合言，故言功德。二者、由其功力致有所以得，是從因果合論故言功德。今文正當後義，文中初釋功也，得種種益即釋得也，以德字訓得故云得也，從此二義合以為名故云功德，此是結也。言二世者即現未也，現即初正說中真似及流通中四信也，未即後五品也，以品文具明現未正通故也。若以過現為二世者，恐乖文義故不可也。乖文易見，乖義者現未二相分別，若分求過現不可知故，以過縱更得益並同現在，又但得正說失流通故，幸孰詳之。或云經言聞佛說得利益，若是滅後豈云聞佛說？今謂若爾，前文云當來世惡人聞佛說一乘，應親從佛聞耶？言淺深者，謂

辨其所得利益有高下等仍之殊，即正有似真一十一節流通四五之別，故云爾也。此是因緣，文既通總但是世界之義，然功德雖多要不出於智斷及以非二，文中增損是也。總三即世界，智即為人，斷即對治，非二即第一義，即具四義易見，不在繁文故略不言，餘之三釋可以類知。

從此是第二釋其文也。於中有三：初重舉示章門論，分別以下是；次因述本論通途科釋，光宅以下正是別釋。今初授記之文，初且標云授記段者，從前正廣說中開出故也。上迹門中授記皆屬正廣中出，故爾亦爾。然授記與分別同異者，大同少異如前釋云。記謂記別，即分別也。異者，授記但在正說，分別則無處不通，即如四信五品隨喜法師皆云功德，如來為辨皆是分別，故最寬也。若爾，此一品名義是通，後之兩品是別也。如上釋序品中略已分別，今示品中之別，故云爾也。此中授記體狀與前都別，而同稱為授記，不知其義云何？然前約化他此約自行，前約應化此就法身，前約未來此復現已，前約八相此約寂滅，前約外用此就內體，其名雖同有此差別，並是如來辨其差際圓滿時節不同異於經家，故得名為授記。此義特宜知之，未遑敘悉，後學宜須置意。然前明與記之意是有多種，今此如何？固當有深廣意未及出也，亦略具出於後釋，此所未論思之。然迹門三周皆有四段，今此何故但二？若責其四亦應求三，如前已辨，不應出於此。

次明引論意者，此中大要有其二意：一者別意，為顯此釋授記之義趣，次正釋授記之文；二者通意，以述其通科判，為顯成後正科判流通之文也。雖未正當借以顯要，宜善思之。於中大分為二，次釋名為五：初者法即教法，修行即約人也。次釋中法雖初三別指本門，餘並通於一部。能修行即人奉教法而修行也。並言力者，謂功能也。能有所得即正釋功字義，則今前後所明功深福重是也。正由法力深廣故使修行，即有自他深大利益，並是功力義也。釋中證者，能令證人、能令信解、能令供養皆如今品，即是授記一段文，借以顯成今文要能，今聞者深生隨喜致大功德也。下並例之。三品並名持者，並是如來勸令奉持故也，正明持者能大利益也。所以追指前三品者，通明一部流通之義故也。次二品並名說者，所以二品命及奉命弘宣故皆說也。若持若說並致廣大利益，並是功之義。下釋修行力中雖不言五，文中正有五也，可尋。言示功德者，謂顯是為善知識能致如是深大功德也。總此意者，明諸菩薩奉敬修致其功德，以勸末代勤修行之，竝致如是大利益故，皆功力義也。

次下是三正釋授記之文，於中有四：一述光宅所釋，次引本論所解，三辯前二未當，第四正以科釋。初中有三：初述其所明授記有三義，夫授記以下次述其釋，為此三之所以下八已下述其釋三義

相。初文可知。所以中言因果者，三中初後二是因，中一是果。又初後並現，中一當也。於第三中先釋第三者，以成因果次第故也。而言應者，固恐不應於後當明，其明三義不當於後自明。
次述本論所釋甚略，言義淺近，都不可無，會於次辯中自見。
次下辨前二皆非也。於中將辯其非，先明須辯之由，由前兩家如此，未有能知其是非者，今既知之，焉得不辨？故須辯之。其所以先淺者，以最後發心為次第故也。其有二別：先初光宅中有四：初別破其最初無生忍義；從初地下，次別破其呼為福德門義；從七地已下，三別破其判損生門義；最後一句是四，總結其過。初中又更有三：初約經論所明四種差別；又淨名下，次更別約兩經以明義通淺深；而光宅下，判其所釋義之所屬。初中自復有三：初總標經論所說不同；次下示其不同相狀。初一即論也，次三即經也，後一句總結不同相狀，如是不可一也。次別引兩經，先引兩經，後判以是不可定屬初地下，是牒其所判之義定屬於此教也。次破呼為福德之失三向：初牒其所判，次引經顯其過失，三結其義所屬。次破其損生義，亦有三義：先牒以明名義通；次若言等者，舉其定義非通；別下判其所屬；下一句總結其失。遊深定將浮，游不定如前，義涉於三處故也。今經開會一圓，故其不得會矣。次辨論者，亦先牒其所釋；專據以下，判其義定屬於彼別；次不會此圓義。上來所明若不如此，下辯者焉能識此圓妙？略如是，未暇委悉。
自下即是第四今文正釋，對前正約圓妙釋授記也。文為三者，前述論及光宅皆各有三，三數雖同名體有同有異。何者？論三是今之二闕初一故，光宅之三但是今一闕初後故。言總敘者，但功德也，即正授記也。
於第二正分別中為五：一、標宗旨。下八以下，二、正依宗消釋。若論以下，三、簡異類今，有簡異能。二、有顯於今，有喻有結。或可以下，四、既釋云文極無方要旨。然本門下，五、釋深廣之由，應須深知此五文之意。以何者？前二釋乖宗，今正將釋，故先標其宗旨。經意既爾，故即依以正釋。既正釋已，既更對異以顯成，故有簡顯。文顯意密，若直依文，未盡妙意，彰其無方之致，故通極要。此中利益頓高廣者，故有深知致，故須明之。此五並要，而其後二特既為最深，宜善而詳之。
初標旨者，旨存圓妙。夫位義通權實，今是開會如前兩釋，只得權義殊乖宗旨全不可，況復顯本，故一向須約圓妙。次引迹證，既四不同即是位義，並言佛知見故是圓妙。迹既爾，本固其然，故須順此宗旨以圓妙釋。下是佛正釋分別授記之文，即合論二及光宅三而為一段也。經文一往言之有三：初約增道，小千以下是約損生，此二並約真位，最後八界非增非損是似位。此三若依現文但有一十一

番，若依義理者都有一十五番，利益並名功德，並是佛所為其分別，故但合為一段。初釋十信，經文存後，今在初者皆有以也。前迹門為未開會者開會、已開會者增道，進至極故有開示悟入淺深之殊，如此始終皆真修證深極之位，最後通明一念隨喜，即明極淺以明利益，當機結緣固其宜矣。今此本門(據本門字問理論，應門字固定)亦先深極後明淺近，勢數固其然矣。為明此義，故二門所明利益皆先深極後明淺近，若初明淺乖於正體，故不然也。今解釋義，為彰其位，須最前明之，顯其次第，其意如是。而光宅云：應在前者，但見其一，未知其二。若如其意，似如經家，失其論序，故不可也。引證云：十善者有二，今即十信，名十善也。此則博地凡夫聞經發心，即住此位，無前無後，例如信解義也。以無四住之因，故無三界苦輪果也。若言此位方能發心，得入十位為長別者，不與彼此經會，非今意也。次得忍為十地者，證中道體不生不滅，名無生忍也。言發心者，此是真體開發名，非向緣境希求名發。言一一切者，十中初一即有十義，乃至後位皆分有之，故云一一切也。若要而言之，即三身三德也。言一身即真身，無量身即應身，清淨等即釋上二身，淨妙身即上一身，應一切即上無量身也。若仁王中明七、八、九三地對無生忍者，歷別之義，非此圓妙，故引華嚴證以釋成。次二對行向，理勢固爾。下之四地，經文雖闕略，義不可蹔無，故具出之。然經論位始終總五十有二，今此所論，因位之始終，故且五十有一。如向所對，義之與數，信若符契，得謂其不然哉？

古今釋者不思其宗旨，雜亂取諸論中名義以消此文，不達者信之深，達者知非妙意，思之思之。然上文且語其真故云四十，此通於妙故五十一。前文末後總明隨喜即無不齊，不知此釋焉能會其宗要？或曰：餘經尚有即座妙總，此經二門體用妙絕，所養固應有會宗極，而但因者何耶？略有二義：一者最難，皆是開破凡小偏權之人同入圓聖位故，餘經多為隣極之人。故經云：有無垢大士即座聞法，達法性源十方作佛。即其證也。二者此是極略之本，故且云爾。若梵廣備之本，固應有即造極之益，不得專固其略而不思其廣本，宜慎詳之。又更有義，如次所明。

次下是第三簡顯者，於中先簡異前二，正論增損二義異也。並言不如，謂不同也。此兩家有何過者，略言有亦過：一專就二生之義定異，二者專固二文定別，不知其通具足總有三失，謂前二上更加有淺深，淺深之失前也破竟，故今但明二失。但約以下是釋不同，前二之義如何不同？檢彼正以二義，故如次所明。於中有法、譬、合，法中約智即有斷、增即有損，此則具兩文，不可定判，以經家互說故。二者但言智斷皆通因果，若別言之即失通義，不可別固，

以此故不同彼二釋。次喻智斷可知。約一月體下總牒合譬以顯三德，故知所益雖廣不出三德，亦即三身乃至十種三義，如玄義中明。要而言之，即相似、分真二種三德之利益也。何故不明究竟蓋者，亦可移以前問答之義致此中也。

或可以下，是第四、更釋文。下去要無方之有失。言似定意者，乃無方故，言文不盡意。佛言不解，我意如前。又四秘密，語近意遠也。無諦(對一〔對〕，是故云無也。即能非無，無不而能，句無不無，四句無方即是也)。從神力下八品，明付屬流通。准此八品俱為付屬者，故知屬累有通有別。通謂通於八品，總得稱為付屬；別謂唯在屬累一品也。經有此二義，故疏依經意兩科也。聞上三同及本開顯證體訖此下十一品半，從體起用流通也。前分與後分重不同者，可例迹門也。且分別中現在四信，滅後五品并隨喜功德及法師功德品，是廣上法師品也。常不輕中毀信二者，其毀者亦即廣上法師品中毀者，其信者即廣上提婆達多品信者也。神力屬累，即廣上持品也。藥王下六品，即廣上安樂行也。寶塔過去，達多、文殊現在，法師持品安樂未來也。本門三世准說，或從藥王以下六品，是從體起用，准華嚴亦爾也。藥王、誠師、妙音、觀音或眾，由此人流通，盛致內外法護法也。普賢通前人，法法內外盡流通也。准華嚴如來入法界及出現兩品意，入法界體也，出現起用也，入自行出化他。今前十五品半如來開顯體也，後十一品半起用也。開顯自行也，起用利他也，故十一品半俱是起用之義，故屬流通也。藥王下五品，約化他勸流通者，謂首四比丘，次妙莊嚴，三淨德。夫人、淨藏、淨眼即是今華德、妙音、藥王、藥上，此四既同稟妙法，從性起修因會體，今報恩興供養，是以藥王下次妙音。妙音中又華德，次陀羅尼，藥王又呪內護，次嚴王，四人總在其問為外護。又普賢外護已前六品，廣上安樂行也。本門流通，初先告藥王者，則顯迹門流通，初二先對告，藥王之義顯矣。

妙音品　妙音菩薩(正法華名師子孔菩薩)

妙音者，初從世間音樂名妙音，世界也；次能助發玅音之音名妙音，為人也；三能宣妙法之音名妙音。此二義，初能宣開破妙法音，對治也；次能宣開顯妙法之音，第一義也。破即相待，顯即絕待也。先現蓮華者，表來助發聽聞蓮華妙經也。申二、問答，正是法華也。經云聽，疏云弘，此互舉也。聽即自行，弘即利他，聽弘二俱屬妙音。昔奉八萬四千七寶鉢，證得八萬四千三昧門，而能現此八萬四千蓮華，表昔聞開顯因果也、法也、眾寶(文中有種寶)。普賢答三昧經，是答經也。十九、說法者，謂准文說是經，舉東召西

等，顯十力俱弘經也。佛答華德及文殊問，說妙音能事因緣，即是法華開顯也。

汝身第一端正者，即是妙幢相三昧之相狀也。世三身(一身即世三身)，一切身即世(三身即一身)，空(無性故)。何故無性(從因緣生)？何者是因緣？因緣有二：一、邪因緣，二、正因緣。邪有九十六種，不出八種邪無也。正即內謂無明為因，父母為緣，因緣和合，生得已身，即所生法也。外謂眾業為因，四大等為緣，因緣和合，生得無情世間，即所生法也。此有情與無情，皆從因緣所生，故無性也。以無性故空。

或云(涌出品後)：自下第二消釋其久。初標示章內之大數等者，前初科文無此名目，而為名此者，意雖不別而語其異。住則不會其意，釋又未通其文，事不獲已試言之。何者？科久中第二約二科門，科初十四品約迹開權顯實，從此品下十四品約本開權顯實。今正重標示此章門而但此名，豈非語其異耶？不可不會。今謂正以意名顯前義耳。何者？言本迹者，此二並屬能依之，不涉餘人。並言開權顯實者，此則別迹門約所、本門就能也。言約何者，謂所化之人即三乘九界也。文云諸求三乘人等，又云欲令一切眾等，即是為此等人開顯，並是所化弟子，亦即通是眾故也。文云其中眾生悉是吾子，迹門開義在此矣。所言本門就能論開顯者，即約化主也。主即師也，師即佛也。前約所化有通有局，弟子則局、眾生則通，既局宜通故令兩義。今此正為對顯前義，故言師猶通，故更舉佛的示其人，故以兩言之也。就本迹亦言開權顯實者，即以迹本為權，而實本是久遠自得故為實，迹是已後中間今日未來為物示現故是權。二門權實之名雖同，而其義體迭然永異，要而言之即橫豎異也。今欲寄此一言彰顯前科二文之義，故更為此名也。不得此言，前科文云義亦難凡也。然二門亦應各有能所，蓋約別互說彰其約通，若不爾妙旨難固，信作者之功妙矣。然此中意致去遠，造次難通之不已，且略如是信，餘能去思之。

石皷寺隨難記一卷

吳群僧義眾，會昌元年七月二十日，於靈石寺借得華亭大明寺深座主處本。本無是武丘等，因定本聽次，　遽抑審之，故記。

延歷寺千光院僧覺滿，以去延喜十三年六月二十日，寫得戒壇院唐本。自其已後，以山王院秘本比挍，存沒不同，異本多端，左右詳定。既其退詳，若背書不同，復在記秩，殊智眼審之。又涌出品記末二十九行文，或本置於最後，見者悉之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